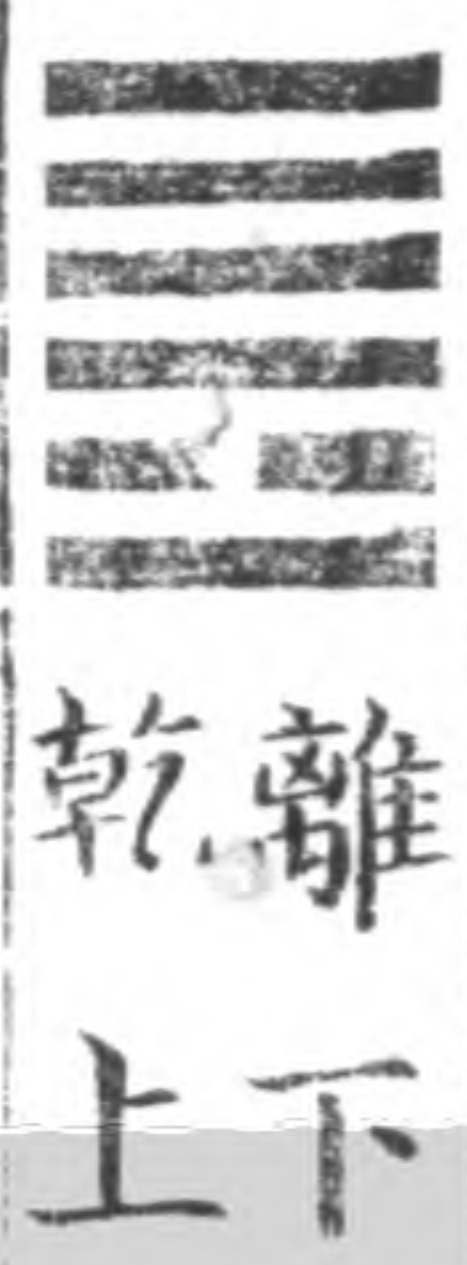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六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

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

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一作欲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

為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上。

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為乾之主。

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

又卦唯一陰眾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

陰者。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厚



馮氏曰。上乾。君也。天也。下離。六二。一爻在離之中。人位也。乾上離下。五陽同歸。二之一陰。有以天同人。之象。亦為人君同乎斯人之象。故成卦曰同人。○雲峯胡氏曰。坎離皆乾坤之用。易至此十二卦。坎體凡六。見離體於此。始見焉。需訟小畜履四卦。互離。至同人。大有。而見離體。凡六。離之用。與坎等矣。同人。大有。皆主離之一陰。而一言。離一陰在二。而上五陽。皆為所與之。故曰同人。離一陰在五。而上下五陽。皆為所有。故曰大有也。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傳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暱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暱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一作既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

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暱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一作合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君子之真正。**本義**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傳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朱

曰乾行也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方做得這般事若柔弱者如何會出去外面同人又去涉險○沙隨程氏曰所以九五故曰乾行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

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節齋蔡氏曰以象言則文明以健中正而應○臨川吳氏曰內文明則察於理外剛健則勇於義中正則內無私心應乾則外合天德此皆君子之正道也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

志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通於理而已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

道然後能中正合乎乾行也朱子曰程傳說得通天下

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義此說甚善大凡讀書只就眼前說出底便好崎嶇尋出

本義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

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誠齋楊氏曰

天地中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乎而獨與人異乎人者物之類人同乎人者物之歸然同而隘則其

傳九居同人之初而无係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在外則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本義**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曰節。齋蔡之始。出門即同。未見遠近。廣狹之情。故无咎。○建安九。日。兩戶為門。陰畫偶。有門之象。同人隨之初。九。節。之。二。皆前遇偶。故謂之門。一扇為戶。陽畫奇。有戶之象。節之初。九亦前遇奇。故謂之戶。戶一而門二也。○雲峯胡氏曰。同人必與隨之初。皆易溺於私。隨必出門。而後有內。所同者。一家之人而已。六二同人。于宗是也。出門同人。所同者。一國之人也。天下之人。所同者。一國之人也。野是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傳出門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人之同也。

有厚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也。既无所偏黨。誰其咎

之。朱子曰。易中所謂又誰咎也。自有三箇。而其義則有兩樣。如不節之嗟。與自我致。冠言之。則謂咎皆由已。不可咎諸人。如出門同人。雖同。而其義則不同。○誠齋以此。此見古人立言。有用字之同。而吾與人曷嘗不同。○楊氏曰。門。室之始。初九。同人。天地四方。孰不吾同者。何咎之有。○雷氏曰。同人。于門。亦吝道也。故釋之曰。出門同人。則通而不狹矣。

六二。同人于宗。吝。

傳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也。同於所

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本義**宗。

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易雖抑陰。然有時一把陰雖是一卦之主。又却柔弱做主。不得同人。是也。然此五柔剛中正。上下相應。可謂盡善。却有同人于宗。吝與九先號咷之象。却無至公。其同之好。心未免係於私。故有吝。合。只知歎密。却無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固是他好。觀。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固是他好。處。然於好處。猶有失。以其係於私。睽而不能大。同也。凡悔者。自凶而之。吉吝者。自吉而趨凶。○節齋蔡氏曰。二與五本應。故曰宗。○雲峯胡氏曰。二往同。五復成。離。五來同。二復成。乾。往來相同。乾離各反。其本。是之謂宗。同人于宗。似不失其為六二之正也。較之于野。之謂宗。亦係於私矣。初九出門。无所係。故无咎。六二于宗。有所係。故吝。○縉雲馮氏曰。以卦體言之。則有大同之義。以下義言之。則示阿黨之戒。○雙湖胡氏曰。卦統論乾天。固不可論也。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傳 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吝。故五不

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同以私為可吝也。臨川

曰。六二一爻。眾陽之所與。而獨同於五。所同者私狹。而不公廣。其為道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傳 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

志在於同。卦唯一字有一陰。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

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

間。欲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

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

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故未至凶也或問伏戎

高陵如何朱子曰只是伏于高陵之草莽中三歲不敢出與九四乘其墉皆為剛盛而高三欲同於二而懼九

五之見攻故升高伏戎不能行敵也而五陽方剛則不可奪故三歲不興而象曰不能行也四欲同於二而為三所奪

隔也程傳謂升高陵有升高顧望之意此說雖巧恐非本意○東谷鄭氏曰伏戎于莽以伺五之隙升其高陵以窺二之動

本義 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劉氏鞅曰三居下體之上故謂之升○西溪李氏曰三與五隔三爻故曰三歲○雲峯胡氏曰二與五同者也九三欲攘二而畏五伏與升備見三之情狀伏戎于莽欲攻二似有畏五意升其高陵雖畏五又有顧望意五終不可敵也是以三歲不興卦唯三四不言同人

二與五相同而三四有爭奪之象非同者也○隆山李氏曰天下之理萃則必爭卦以相同為義而三則伏戎四則乘墉五則大師克何也二應五而三爻據之所以爭也嗚呼出而與人同至易至簡之事而乃如此故易中必知險簡中必知阻不學易者殆不可以涉世也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傳 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於

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 **本義** 言不能行平庵項氏曰

誤以為攻二也○節齋蔡氏曰安何也讀如安往而不得貧賤之安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為仇者也墉垣

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

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童溪曰。九四乘其壙。其志亦欲阻三以攻五也。然九三以剛敵剛。猶不能行其欲。况九四之非全剛乎。其弗克攻也。宜矣。

本義

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

故為乘壙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或問同人三。四。朱子曰。只是爭六二。一陰交。却六二自與九五相應。三以剛居剛。便迷而不返。四以剛居柔。便有反底道理。係

辭云。近而不相得。則凶。如初上。則各在事外。不相干涉。所以元爭。○潛齋胡氏曰。三之升。高陵。升四。而望五也。四之乘其壙。乘三。而攻二也。三惡五之親。二故有犯上之心。四惡二之地。三故有陵下之志。○雲峯胡氏曰。三雖以剛居剛。猶懼五之見攻者。屈於勢。而不可敵也。四以剛居柔。欲乘壙以攻。終不克攻者。是能屈於義。而不取敵也。春秋文公十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其義得於周。公交辭。弗克攻之旨矣。穀梁傳曰。弗克納。其義也。有得於夫子象傳。義弗克之旨矣。諸家多以三四為欲攻五於理。悖甚。唯本義得之。

象曰。乘其壙。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傳

所以乘其壙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一作克也。

以邪攻正。義不勝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也。二者眾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爻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本義** 乘其

埔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不攻者。屈於勢也。力有餘而不攻者。屈於理也。則者。理之不可踰者也。○進齋徐氏曰。四之困而反則。聖人予之以吉者。正欲反天下之睽異而為同也。○建安丘氏曰。或謂同人之世。二五正應。當同者也。而三四介乎其間。皆欲爭之。其不顧命義一也。而商其罪之輕重也。四之乘墉。方萌窺伺之意。而爭者也。四遠二而爭者。輕也。四之乘墉。方萌窺伺之意。而三之伏戎。已見爭奪之形矣。四之反則。則知義之不勝而止。而三之不見興。則畏勢之不敵。而不敢爭。况四之所欲攻者。三三臣位。同人之勢。又寇也。三之欲敵者。五五君倍同人。之主也。其逆順之勢。又不作焉。意此四之吉。所以不興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號戶羔反。咷道。乃反旅卦同。

傳九五同於二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

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又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一正。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為吝。况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

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
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斷金。其理
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
深長也。**本義**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
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
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
勝之。然後得相遇也。厚齋馮氏曰。九五。大君也。當與天
應。是以彊弗友之。徒競起而爭之。夫以上伐下。直舉而
措之。身向至動。大衆而僅能勝之哉。私故也。作易者以
為失君人大同之道。故備言其私昵之狀。而以敵國交
兵之法言之。其訓嚴矣。○雲峯胡氏曰。二五剛柔相應
而皆合理。勝不勝。憤抑。故號咷。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後

笑也。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鄆。傳曰。如二君。故曰克。五之於
四也。必用大師克之。而始與二遇。則三之非理而強。可
見矣。又曰。同人九五。剛中正。而元應于九三。故先笑而後
而後笑。旅上九。剛不中正。而元應于九三。故先笑而後
號咷。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

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
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本義** 直。謂理直。盤

董氏曰。二五本自同心。而為三四所隔。故先號咷。先。謂
理直也。雖大師相克。而後相遇。亦以義理之同。物終不
得而間之。故也。○雲峯胡氏曰。六三。交惟三四。不言同。傳
以二五之同者為理直。則可以見三四之爭。同者為非
矣。理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傳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

无應終无與同者也始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

无與故雖无同亦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

悔也本義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

占如此郊在野之内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朱

曰郊是荒寂无人之所言不能如同人于野曠遠无私

荒僻无與同盖居外无應莫與同者亦可以野曠遠无私

曰同人也取義是廣大不相悖之意同于郊是无可與同

郊外曰野雖在卦上猶未出門乎卦也故止曰郊外而云峯

胡氏曰初上皆无應初出門同人也出乎家之外而同人乎

國之人在下而荒僻无私應者也在外而无與應者如荷

出乎國之外是荒僻无私應者也在外而无與應者如荷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傳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

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臨川吳氏曰建安立氏曰上九

處同人三伏我四乘墉五用師相及相摩不奪不厭而

同二而三伏我四乘墉五用師相及相摩不奪不厭而

已適趣於无與同之地超然出於群爭之表於人固无

所失矣而於无與同之地超然出於群爭之表於人固无

喜之故言其无悔也孔子於象以不能同於一人者病之故

釋之曰志未得也又曰同人六爻以六二一人陰為卦主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菁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人于郊。此遠而無與同者。三四介乎二五之間。與五爭
二。而不知天理之同。物莫能間。故三伏戎不興。四乘墉
弗克。此爭而不能同者。同人之道難矣哉。然則世之出
人同者。與其為初之比。而同。不若五之應。而同者之出
於正。為三四之爭。而不能同。不若
上之遠。而無與同者之無所爭也。



傳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夫與

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

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衆。无不照見。為大有之

象。又一柔居尊。衆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

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雙湖胡氏曰。易以

者皆以陽得名。大有以一陰統五陽。大畜以一陰畜三
陽。大過以四陽過盛於中。大壯以四陽壯長於下。皆名之曰

大有元亨

傳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

比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

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

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本義**大有。所有

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

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

大也。○雲峯胡氏曰。或曰。小畜亦五陽一陰之卦。主巽
之一陰。則曰小。此主離之一陰。則為大。何也。曰。巽之一
陰。在四。欲畜上。下五陽。其勢順而易。卦名因四五二爻。而有大。而
有上下五陽。其勢順而易。卦名因四五二爻。而有大。而
之分。君人者之大。分明矣。故小畜之亨。不在六四。而在
上下五陽。大有之元亨。不但在上下五陽。而在六五。而在

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建安丘氏曰。一陰在上卦之中。而五陽宗之。居尊能柔。物之所與。而諸爻之有皆六五之陽有也。豈不大哉。唯其所有者大。故其亨亦大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傳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

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

執柔。固眾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一無大之中字。

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所以為大有也。**本義**以卦體釋卦

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誠齋楊氏曰。同人大有一柔五剛。均也。柔在下者曰

得位。曰得中。曰應乎乾。而為同人。我同乎彼之辭也。柔在上者曰尊位。曰大中。曰上。下應。而為大有。我有其大

之辭也。○雲峯胡氏曰。同人以六居二。則曰柔得位。得中。大有以六居五。則曰柔得尊位。大中。上下之分嚴矣。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傳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

五之一有體字性柔順而明。能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

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

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

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非大有

之義。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

能亨者有矣。諸卦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為大亨。恐疑

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彖皆釋為元亨。盡元義也。元有大

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豐。升。鼎也。唯升之彖。誤隨

他卦作大亨。曰諸卦之元。與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大而已。曰元之為大可矣。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一作失也。至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為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曰。凍水司馬氏。明則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明而端也。明以燭而不能舉。知惡而不見。不能去。二者皆亂亡之端也。明以燭之。健以決之。居不失中。行不失時。然後能保有其眾。元亨也。○或問。應乎天而時行。程說以為應天時而行。何如。朱子曰。是以前時而行。是以前時而行。是以前時而行。上下應而不得尊位者。小畜之六四也。有能致之資。居

得致之位者。正大有之時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建安丘氏曰。尊故曰尊位。處剛而中。故曰大中。卦唯一柔而二體皆以剛應。故曰上下應之。剛健居內。乾德也。文明居外。離

亨也。○五以柔而應二之剛。應乎天也。順時而行。是以大實兼上。下論人君之位。能君之眾。陽之大。自其德剛健。以下陰居尊位。故可以全體歸之。○雲峯胡氏曰。文明以健。自明而誠之事。剛健而文明。自誠而明之事。又若有聖賢之等焉。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傳

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眾多。故為大有。大有。繁庶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眾惡。揚明善類。以奉順

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群生也。**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孽萌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朱子曰。火在天上。大有。凡有物。須是有无。不可知。何名為有。天命有善而无惡。當大有時。遏止其惡。顯揚其善。反之於身。亦莫不然。非止用人。用乃其一。事耳。龜山楊氏曰。因天之明。物无遁形矣。君子觀火。天之象。以遏惡揚善。休命者。正命也。善惡不當其實。非順休命者也。誠齋楊氏曰。天討有罪。吾遏之。以天。天命有德。吾揚之。以天。吾何與焉。此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也。故曰順天命。同人離在下。而權不敢專。故止於類。而辨。大有離在上。而權由己出。故極於遏而揚。

○雲峯胡氏曰。休命。諸家多作眷命。本義以為性命。蓋天命之性。有善而无惡。遏惡揚善。亦不過順天命之本然者而已。用人反身。皆當若是。本義之說精矣。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傳 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未有驕盈之

失。故无交害。未涉於害也。大凡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

之賢。未能盡免。况其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

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

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侈之心生

矣。所以有咎也。**本義**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

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

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或問初九无交害。匪咎。

本最吉。不解有咎。然須說艱則无咎。蓋易之書大抵教人戒謹恐懼。无有以爲易而處之者。雖至易之事亦必

以艱難處之。然後无咎也。○雲峯胡氏曰。諸家多以初九无交害爲无上之交。所以有害。本義從程子之說。

謂居下无係應而未涉乎害。蓋无係應三字。已自見。初九在下。交矣。富者怨之。故當大有之時。反易有害。初

陽在下。未與物接。所以未涉於害也。何咎之有。然以爲

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反有咎矣。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

艱則无咎。大有自初至終皆當如此。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傳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

不交涉於害也。中溪張氏曰。大有其時也。初九其位也。時位如此。是以无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傳九以陽剛居二。爲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

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

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

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

可往而无咎。至於盛極。則不可以往矣。**本義**剛中在下

得應乎上。爲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

矣。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節齋蔡氏曰。大車二也。而應五。故有大車以載之象。○林氏栗曰。二五相應。居

志上行。故有攸往之象。以是而往。何咎之有。○雲峯胡氏曰。坤爲大輿。九二全體乾而曰大車者。輿指軫行之方。而能載者言。車則以其全體乾而言。引之以馬之健行之。以剛則其健足。以行。况九二象。以剛居柔。柔則其虛足。以受。剛則其健足。以行。况九二象。以剛居柔。柔則其虛足。以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不曰吉者。大臣任天下之重。職當如此也。僅得无咎。處大有之難如此。

傳 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

強。能勝大有之任也。臨川吳氏曰。車大則能勝重載。故

占之所以往而无咎也。○中溪張氏曰。伊尹任天下之重。此文足以當之。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義讀作享。如字本。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

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

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

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

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

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已

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隆山李氏曰。居下卦之上

公侯之任者也。○臨川王氏曰。易之辭有王。有先王。有

帝。有后。有大君。王。以德業言。先王。以垂統言。帝。以主宰

言。天子。以正位言。后。天子

諸侯。通稱。大君。天子。尊稱。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

亨。烹飪之亨。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

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

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文。不能當也。朱子曰。古文无享字。亨享烹並通用。如公用享于天子。解作亨字。便不是。又曰。亨享二字。

據說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為享。如王用享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无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京房傳曰。享獻也。○雙湖胡氏曰。按春秋傳。晉文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則是卜偃時已讀為享矣。○雲峯胡氏曰。九二宰相任重之事。九三諸侯朝享之事。皆不言吉。皆臣職之當然者。然享有朝享之享。有宴享之享。本義唯訓享為朝獻。又曰。六五虛中下賢。則又兼宴享之義矣。享禮之盛者。必如九三有剛正之德。乃能當之。在小人。則有不供苞茅不脩朝貢者矣。安足此以當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傳公當用一无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

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屏

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

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

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小人之害也。臨

吳氏曰。小人得此占。則不利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彭步郎反

傳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

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

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

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驅云。汶水湯湯。行人彭

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驥彭彭。言武王戎馬之

盛也。本義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

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偏之嫌。然以其處柔也。

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鄭氏

曰。九四居四陽之首。而率諸陽與之偕進。其盛多者。而震之

彭矣。然明不能燭理。智不能慮遠。以其盛多者。而震之

也。非柔中之君所能安也。下三陽皆健體。四乃明之首

也。有明辨之哲。則匪其彭。然後免於咎。○雲峯胡氏曰。

卦名大有。彭字。即大字之義。大有皆六五之有也。六五

在上。而九四以剛之之。有僭偏之嫌。必不有其大。而後

可以无咎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哲也。

傳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哲，明智

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

損抑，不敢至於滿極也。本義哲，明貌。雲峯胡氏曰：當大

大。非明者不能也。明辨哲，皆以離言。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傳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人君執

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

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

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

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眾志說從，又有威嚴使

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本義大有之世，柔順而

中以處尊位，虛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

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

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潛室陳氏曰。大有之六五。但言

一陰為主。所有已極其大。但當交之以孚。濟之以威。則

能保有其大矣。孚者其本有威者其不足也。○中溪張

氏曰。六五為大有之主。離體中虛。有厥孚之象。柔得尊

位。而上下應之。故曰交如。以我之誠心而發彼之誠心。

此其所以交孚也。然當大有海內富庶之時。人心易至

玩弛。寬裕溫柔。雖足以有容。非發強剛毅則不足。以有

執。故交如之後。繼之以威。則人將慢易之心。生而無畏。備之

者矣。豈能常保其有乎。此

威如之吉。聖人之深戒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本義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無備也。易以

反

傳 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

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

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一有威如之吉。易威如之

所以吉者。謂若無威嚴。則下易慢而無戒備也。謂無恭

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本義** 太柔則人將易

之而無畏備之心。西溪李氏曰。太平之後。世禍亂皆起於

則無畏備也。故詰爾戎兵。董正

治官。皆守成之世。所當講者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傳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

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唯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

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吉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本義**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或問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朱子曰。上九以履六五一陰而上。下五陽應之。上九能下從六五。則為履信思順而尚賢。蓋五之交孚。信也。而上能履之。謙退不居。思順也。志從於五。尚賢也。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也。所以有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象。若无繫辭此數句。此文遂无收殺。以此見聖人讀易。見爻辭有不分明處。則於繫辭傳說破。如此類是也。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傳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

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

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

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

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

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

權位。唯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

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節齋蔡氏曰。大有一

柔五剛。故以柔為一卦之主。而衆爻皆于五取義。初以遠五而有艱。二以應五而无咎。三以公位而用享于天。

子。四以能謙承五。而元咎。以上以近五。而獲自天之祐也。○平庵項氏曰。大有之卦。以六五為主。初之元交。害逸也。民也。上九在上。賓師也。中交三位。為臣。二大臣也。受大。有之任。故為載。三外臣也。奉大有之物。以朝貢。故為享。二。中故元咎。三。不中故戒。君子用亨。則為桓文。小人弗克。則為曹馬矣。四。近臣也。以柔自抑。不怙大有之寵。故為匪其彭。五。離中虛。中孚為信。而上下應之。則其孚交矣。所慮者。居易元備。故必威如乃吉。欲其克自警畏也。○九。誠齋楊氏曰。八卦乾為尊。六十四卦泰為盛。然乾之上。九悔於亢。泰之上。六吝於亂。盛治備福。孰若大有者。六。交亨。一。吉。二。元咎。三。明主在上。羣賢畢集。元一敗亂。之。小人。元一害治。之。悲德。士生斯世也。緼袍華於珮玉。諸飲。水。甘。於。列。鼎。而。况。九。二。之。大。臣。九。三。之。諸。侯。上。九。功。成。身。退。之。者。舊。乎。嗚。呼。盛。哉。



坤上

傳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

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隆

李氏曰。設卦命名。多以畫之。反對取象。謙豫二卦。反履。小畜之對也。履謙取畫在三。豫小畜取畫在四。特陰陽之畫不同耳。皆五陰一陽。五陽一陰之卦也。一陰在下。卦三陽之上。其位不順。故名之小畜。一陽在下。卦三陰之上。其位則順。故名之履。一陽在上。卦三陰之下。其位非宜。故名之謙。○厚齋馮氏曰。一陽五陰之卦。其立象也。一陽在上。下者為剝。復象。陽氣之消長也。在中者為師。比象。衆之所歸也。至於三四在二。體之際。當六畫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處於下者為謙。自下而奮。出乎上者為豫。此觀畫立象之本旨也。

謙亨。君子有終。

傳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巽自

子。四以能謙承五。而元咎。以上以近五。而獲自天。之祐也。○平庵項氏曰。大有之卦。以六五為主。初之无交。害。逸。民也。上九在上。賓師也。中爻三位。為臣。二。大臣也。受大。有之任。故為載。三。外臣也。奉大有之物。以朝貢。故為享。二。中故无咎。三。不中故戒。君子用亨。則為桓文。小人弗。克。則為曹馬矣。四。近臣也。以柔自抑。不怙大。有之寵。故。為匪其彭。五。離中虛。中孚為信。而上下應之。則其孚交。矣。所慮者。居易元備。故必威如乃吉。欲其克。自警畏也。○誠齋楊氏曰。八卦乾為尊。六十四卦泰為盛。然乾之。上九悔於亢。泰之上六吝於亂。盛治備福。孰若大有者。六。交亨。一。吉。二。无咎。三。明主在上。羣賢畢集。元一。敗亂。之。小人。元。一。害。治之。悲德。士生斯世也。緼袍華於珮玉。飲水。甘於列鼎。而况九。若舊乎。嗚呼。盛哉。



坤上

傳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

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隆

李氏曰。設卦命名。多以畫之。反對取象。謙。豫。二卦。反履。小畜之對也。履。謙。取畫在三。豫。小畜。取畫在四。特陰。之。畫。不。同。耳。皆。五。陰。一。陽。五。陽。一。陰。之。卦。也。一。陰。在。下。卦。三。陰。在。上。卦。其。位。則。順。故。名。之。豫。一。陰。在。上。卦。三。陽。在。下。卦。其。位。則。宜。故。名。之。履。一。陽。在。上。卦。三。陰。在。下。卦。其。位。則。謙。○厚齋馮氏曰。一。陽。五。陰。之。卦。其。立。象。也。一。陽。在。上。下。者。為。剝。復。象。陽。氣。之。消。長。也。在。中。者。為。師。比。象。衆。之。所。歸。也。至。於。三。四。在。二。體。之。際。當。六。畫。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處。於。下。者。為。謙。自。下。而。奮。出。乎。上。者。為。豫。此。觀。畫。立。象。之。本。旨。也。

謙亨。君子有終。

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巽自

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能有終也。程子曰：他卦皆有悔凶咎，唯謙卦未嘗有他卦有待而亨，唯謙則便亨。○涑水司馬氏曰：君子之德誠大矣，不謙以持之，无以保其終也。○隆山李氏曰：此易中最吉之卦，而天下最難行之事，非謙之難謙而能終者之難也，非君子豈能有終乎。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朱子曰：謙便能亨，又

為君子有終之象。○節齋蔡氏曰：剛屈乎柔之下，謙之義也。剛下乎柔，交通之道，故亨。君子三也。君子有是德，則始雖卑而終益尊，始雖晦而終益光，故有終。○雲峯胡氏曰：乾為易第一卦，本義謂筮得乾卦者，其事雖大，亨猶未易以保其終，蓋天下之事始而亨者十九，亨而有終者十一。唯謙則於德為君子，於事為亨而有終。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上時掌反

傳 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本義** 言

謙之必亨。童溪王氏曰：夫天氣下降以濟萬物，地勢卑也。化育之功，光明著見，則謙之亨也。地勢卑順，處物之下，地之謙也。其氣上行以交於天，則謙之亨也。莫大乎天地而天地猶不敢以自滿，况於人與鬼神乎。○節齋蔡氏曰：下濟而光明，艮也。艮有光明之象，故艮之彖曰：其道光明。謂艮陽止乎上，陰不得而掩之，故

光明。卑而上行。坤也。○雲峯胡氏曰。下濟為謙。光明為亨。卑為謙。上行為亨。彖傳但言謙之必亨而不言卦體。蓋下濟光明。自含艮坤二體於其間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

傳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程子

曰。虧盈益謙。此通上下言。理亦如此。天道之運亦如此。○朱子曰。虧盈益謙。是自然之理。

地道變盈而流謙

傳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

增也。朱子曰。變盈流謙。揚子雲言山殺瘦澤增高。此是說山上之土為水漂流下來。山便瘦澤便高。

鬼神害盈而福謙

傳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福祐之。凡

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昇也。朱子曰。天道是就寒暑往來上說。地道是就地形高

下上說。鬼神言害福。是有此造化之柄。各自主一事而言耳。

人道惡盈而好謙

傳人情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之至德。

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或問謙之為義。不知

尚之。朱子曰。太極中本无物。若事業功勞於我。何有觀

天地生萬物而不言所利可見矣。○節齋蔡氏曰。虧盈

益謙。以氣言。日月陰陽是也。變盈流謙。以形言。山谷川

澤是也。害盈福謙。以理言。災祥禍福是也。惡盈好謙。以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鬼神與人。以推廣謙所以亨之意。

情言。予奪進退是也。○白雲郭氏曰。四者非有心於如是。其道自然。故皆曰道。○厚齋馮氏曰。復舉天地因及

傳謙為卑巽也。而其道尊大，而光顯。自處雖卑，屈而其

德實高，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君子至誠於謙，恒而不

變，有終也。故尊光。**本義**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

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

子所以有終也。或問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朱子曰：尊

愈光，位雖卑而莫能踰。如古之賢聖之君，以謙下人，則

愈尊而愈光。若驕奢自大，則雖尊而不光。蓋以尊而行

謙，則其道光。以卑而行謙，則其德不可踰也。伊川以謙

對卑說，非是。○童溪王氏曰：尊者三居下卦之上也。光

艮體也。卑者三居上卦之下也。不可踰，謂位雖居下而

德剛莫有過之者。蓋以謙居尊而道光，以謙居卑而德

不可踰。此專以九三爻言。君子有終之義也。○臨川吳

氏曰：六十四卦，惟謙之占辭最美。夫子傳彖，亦惟謙之

贊辭最盛。內三爻俱吉，外三爻俱利。卦辭則云：亨且所

終。他卦之占未有若是其全美者也。天之所益，地之所

流。人之所好，鬼神之所福。悉萃於能謙者之身。他

卦之贊未有若是其盛者。此謙之所以為至德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裒，滿侯反。

傳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

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

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

施反 始反



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

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抑

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事，則裒取多者，增益

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使得其平也。程子曰：謙

者，治盈之

者。治盈之

者。治盈之

道故曰哀多益寡。稱物平施。

本義

以卑蘊高謙之象也。哀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

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朱子曰。哀多益寡便是謙。

稱物平施。便是一哀多益寡。○問。哀多益寡。是損高就低。使人教恰好。不是一向低去。曰。大抵人多見得在己者高。

在人者卑。謙則抑己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臨川。吳氏曰。山在地中。則高者降而下。卑者升而上。一升

一降而高。卑適平矣。物之多者。哀取而使之多。猶升地之

甲而使之高也。一哀一益。而多寡適平矣。稱物平施。謂

多寡者。亦不偏寡也。○厚齋馮氏曰。凡大象皆別立一

意。使人知用易之理。哀多益寡。稱物平施。俾小大長短

各得其平。非君子謙德之象。乃君子治一世使謙之象也。柔與六爻全。无此意。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卑下之至

謙而又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

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

吉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

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也 **本義**以

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

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童溪王氏曰。六謙德也。初卑

又謙者也。故曰謙謙。○蘭氏廷瑞曰。用涉與利涉不同。

用涉。自我用之。不若利之无往不濟也。○臨川王氏曰。

利涉者。其才其時。利於涉耳。用涉者。用此以涉。然後吉也。○雙湖胡氏曰。涉川貴於遲重。不貴於急速。用謙謙之道。以涉川。只是謙退居後而不爭先。自然萬无失。故吉。後登舟。亦有先登岸之利。謙固自多利也。○雲峯

胡氏曰。謙主九三。故三爻辭與卦辭皆稱君子有終。初亦曰。君子何也。三在下卦之上。勞而能謙。在上之君子也。初在下卦之下。謙而又謙。在下之君子也。在上者尊而光。在下者卑而不可踰。皆所以為君子之終也。用涉大川吉。雖用以濟患可也。况平居乎。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傳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

處也。詩云。自牧歸美。南軒張氏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如牧牛羊然。使之馴服。方可以言。

謙。今人往往反以驕矜為養氣。此特客氣。非浩然之氣也。○建安丘氏曰。牧。養也。養德之地。未有不基於至卑。所養者至。則愈卑而愈不卑矣。

六二。鳴謙貞吉。

傳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德充積於中。故

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

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正一有

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有也。童溪王氏曰。六二以謙

其所欲矣。故發於聲音也。无非中心之誠然者。故曰鳴謙貞吉。而象以中心得也。釋之。

本義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朱子曰。鳴謙在六二。又言貞者。言謙而有聞。須得其正則吉。蓋六二以陰處陰。所以戒他。要貞謙而不貞。則近於邪佞。上六之鳴。却不同。處謙之極。而有聞。則失謙本意。蓋謙本不要人知。况在人之上。而有聞乎。此所以謙未得。○雲峯胡氏曰。諸家釋鳴謙。多謂自鳴。其謙謙而自鳴。非謙矣。或以為六二謙德積於中。發見於聲音者。如此。本義以為六二柔順中正。以謙有聞。蓋謂發於聲音。不若謙而有聲。有非可勉強為之者。要之初六謙謙。在下而謙。未必人皆聞之。至六二。則宜聞之矣。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傳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自

得也。非勉一有強字為之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傳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得其正一作

位。為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從。有勞而持

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

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變變如畏。然可

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

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况有勞

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

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謙順。乃其

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

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本義**卦唯

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效而能謙。尤

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雙湖**胡氏

三。一陽爻為成卦之主。文王彖辭。唯主九三。一爻而言。言

不及其他。故周公爻辭。不復易。但推原其勞。而要其吉。

耳。○雲峯胡氏曰。文王卦辭曰。謙亨。君子有終。周公於

三。之爻辭。以吉代亨字。謙之上。加一勞字。蓋謙非難。勞

而能謙。為難。九三之勞。當在上位。而三位以有終。言謙之

也。而謙乾坤之占辭。蓋所謂勞者。即乾之終日。乾乾者。是

則以九居之何耶。曰。所以成天下之功者。非剛明之才。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倚。信勞而有功矣。然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此君子恭以存其位之道也。故獲有終之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傳。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

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

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

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

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

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

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

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

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

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

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一作也。臨

吳氏曰。萬民服。謂有終而吉也。萬民。以卦之五陰言。誠齋楊氏曰。萬民服者。非服其勞也。服其勞而能謙。謙

而有終也。童溪王氏曰。舜之賢禹也。而曰。涿水微子。成允成功。惟汝賢。此服其勞也。又曰。汝惟不矜。天下莫

與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爭功。此服其勞而能謙也。夫功。吾功也。能。吾能也。天下何與焉。矜。伐之心。一不克

去。則天下羣起而與之爭矣。何以致萬民之服哉。

六四。无不利。撝謙。

傳。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

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本義**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朱子曰。撝謙。言發揚其謙。蓋四是陰位。又在八卦之下。九三之上。所以更當發揮其謙。○雲峯胡氏曰。四多懼之地。下乘功臣。非利也。上近於君。非利也。今而上下皆謙。四又柔而得正。上而能下。此四之所以无不利也。无不利之時。人每易以自安。况四以柔乘剛。无功而在功臣之上。危地也。愈當撝布其謙。以示其所處之地。雖无不利。而尤貴於散布其謙也。六五言利用侵伐。而後言无不利。利者言侵伐五之柄。於五為利。

而其他亦无所不利也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傳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

伐是也。唯四以處近君之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

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

得其宜也。**本義**言不為過。朱子曰。不違則。言不違法則。言不違則。言不違法則。言不違則。言不違法則。

○雲峯胡氏曰。以六居四。而撝謙。乃天理之當然。非過也。斷之曰。不違則。以見四之撝謙。乃天理之當然。非過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富者眾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

謙順以接於下。眾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

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本義**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雲峯胡氏曰。謙之一字。之六五。一交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何也。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鄰者。眾豈不服也。蓋謙也。如此而不能猶有不服者。則六五之固不宜抑亦以戒夫謙柔之過。非特利於侵伐。而他人亦无不利。又以示夫後世之主。或不能謙者。也。聖人之事。言。詳。密。如此。○中溪張氏曰。六五

謙柔之主而利用侵伐。毋乃內謙而外好勝乎。豈知惟辟作福。作威而威武。乃文德之輔助也。其有梗化而不服者。如之何。而勿征。尚君道專用謙柔。則流於姑息。失之驕縱。乃謙之過也。非謙之益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傳 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

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誠齋

曰。征不服者。不服而征。不得已爾。舜征苗。不得已也。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漢上朱氏曰。征者。上伐下也。以正而行。司馬法曰。負固不服。則侵之。聖人慮後世觀此文。有干戈妄動者。故發之曰。征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傳 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

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

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己。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己之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本義**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坤或問謙之五上專說征伐何意。朱子曰。坤聖人元不曾着意。只是因有此象。方說此事。又當有剛易說利用侵伐。蓋以六五柔順謙卑。然君道又當有剛武意。故有此有用侵伐之象。然上九亦言利用行師。如鳴謙何也。此等有不通處。○雲峯胡氏曰。二利與上行師。如鳴謙何也。能有諸中之自然。聞諸外。故於下卦之中。爻言之。凡善惡不能掩人之聞。况至於極乎。故又於上卦之極。言曰謙極有聞。蓋謂此也。初曰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於上則

伐。上曰利用行師。歷言夫謙之功用。非特可以處常。用之亦可以濟變。非特可以致萬民之服。用之亦可以征不服。故初无位。其謙也。用之可以濟人。五居君位。其謙也。用之可以治人。上无位。用之唯可以治己之私而已。夫初上皆无位。而上之征邑。不如初之涉大川。何也。初居卦之始。有出而用之之時。上則居卦之極。故也。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

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

師征邑國也。**本義**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

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或問上六志未得也。如何。朱子

曰。為其志未得。所以行師征邑國。蓋以未盡信從故也。○雲峯胡氏曰。上雖謙極。有聞然陰柔无位。志未得也。視二之中。心不得者。有間矣。至於行師。足以治其私邑而已。視五之征。不服者。有間矣。无位故也。然而猶不至於

悔且凶者。謙故也。○建安丘氏曰。謙卦六爻。五陰一陽。陽實陰虛。陰皆有求於陽者。故以九三一陽為卦之主。其諸陰爻。則以去三遠近取義。二四兩爻與三最近。皆有得乎陽者。故二鳴謙貞吉。而四无不利。撝謙也。初在下。欲進而求三。則隔乎二。五在上。欲下而求三。則隔乎四。皆无得乎陽者。故初用涉。而五侵伐。上行師也。○隔雙湖胡氏曰。謙一卦。下三爻皆吉。而无凶。上三爻皆利。而无害。易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然艮體稱吉。而坤體稱利者。靜則多吉。順則多利。故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六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七



坤下
震上

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

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閉一作潛。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程子曰。豫者備豫也。逸豫也。事豫故和樂。主義和而不備。則乖戾隨之。故有備豫之義。和而

不飭。則驕怠生焉。故又有豫怠之義。卦辭云。利建侯行

師雖主人心和樂而言
亦有豫備飭豫之意

豫利建侯行師

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

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一作兆民悅服。兵師之

興衆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

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

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

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

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周師

也。朱子曰。建侯行師。順動之大者。○雲峯胡氏曰。建萬國。聚大衆。非順理而動。使人心皆和樂而從。不可也。

○中溪張氏曰。坤下震上為豫。地以靜鎮。建侯也。雷以威動。行師也。○建安丘氏曰。屯有震无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无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豫卦合震坤成體。故兼言之。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傳 剛應謂四為群陰所應。剛得衆應也。志行謂陽志上

行動而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順以動。豫震動而坤順

為動而順理。順理而動。又為動而衆順。所以豫也。**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嵩山晁氏曰。剛應志行。以爻言。之德也。○雲峯胡氏曰。小畜與豫皆以四為主。小畜剛

中而志行。是釋卦義亨字。此剛應而志行。是釋卦名。豫字。小畜一陰畜五陽。陽之志自得行。故豫皆扶陽之意也。

陰皆應一陽。陽之志自得行。故豫皆扶陽之意也。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傳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弗違况建侯行師豈有不順乎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至順而已大人所以先

天後天而不違者亦順乎理而已

本義

以卦德釋卦辭

西溪李氏曰建侯行師六爻无此意故彖以一卦之德言之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傳復詳言順動之道天地之運以其順動所以日月之

度不過差四時之行不愆忒聖人以順動故經正而民

興於善刑罰清簡而萬民服也

厚齋馮氏曰日月之行北陸故分至啓閉不差其序以順陰陽之氣而動也○宋子曰刑罰不清民不服只為舉動不順了致得民不

服便是徒配了他亦不服

豫之時義大矣哉

傳既言豫順之道矣然其旨味淵永言盡而意有餘也

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

泳而識之也時義謂豫之時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

皆贊其大矣哉豫以下十一卦是也豫遯姤旅言時義

坎睽蹇言時用願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也

本義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朱子曰豫之時義言豫之時義大矣哉

時坎睽蹇言時用豫隨遯旅始言時義凡十二卦釋彖之已言者又復推廣彖所未言者於是極言以贊其大欲人涵泳於言意之表即如乾之文言是時也○隆山李氏曰自豫以下凡十二卦或言時義或言時用或只言

時。各隨卦體而贊之。初死異義。未有時而死。義有義。而無用者也。要之時義時用。共歸於大哉者。均所以為。推廣之意。嘗觀彖辭。因論天地聖人。王公則多有是言。所以廣言之也。不如是。拘隘而不通矣。學易者從義文。以探其始。從孔子以要其。終。其庶幾知易之道乎。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傳 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

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木義** 雷出地奮和之

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朱子曰：先

處不用。然用樂之大者。尤在於薦上帝。配祖考也。禮有殷奠。

德不自崇其德。如大韶大武之類。是上帝配祖考也。禮有殷奠。

馬氏曰：雷出地者。春分候也。春分之時。雷迅出地。以動

萬物。萬物莫不奮迅。悅豫而從之也。豫。喜意也。出地。作樂所

以飾喜也。薦之。朝上。帝聘以配祖考。各用樂之所主。唯郊祀上帝。

氏曰：樂之為用。朝上。帝聘以配祖考。各用樂之所主。唯郊祀上帝。

是也。故曰：古。今。衆。樂。而。奏。之。大。司。樂。園。丘。之。奏。樂。極。九。變。

以祖也。故曰：古。今。衆。樂。而。奏。之。大。司。樂。園。丘。之。奏。樂。極。九。變。

則以商之。作樂崇德。薦上帝。而配祖考。法其動也。奮而閉。曰。

不行曰不省皆靜之意曰作
曰崇曰薦配皆動之意也

初六鳴豫凶

傳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

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

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 **本義** 陰柔小

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

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之

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或問豫初六與九四為應九四由豫大有得本亦自好

但初六恃有強援不勝其豫至於自鳴所以凶否朱子
謙上六向也鳴謙今也鳴豫然鳴謙猶有行師之初六即

豫直凶而已信矣豫之不可沉溺如此○雲峯胡氏曰
爻辭與卦辭不同者三卦辭取同樂之意爻辭除九四
外皆為獨樂卦辭只一豫字而爻之言豫者不同初六
上六逸豫也六二幾先之豫也六三之遲猶豫也九四
和以豫也六五之疾弗豫也卦辭主九四曰剛應而志行
是以德言至於爻辭則九四以勢位言六三以其有勢
位之可慕故上視之以為豫初六以其勢位可以為強
援故應之以為豫且其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或
曰豫與謙反謙對謙之上有聞於初之鳴豫不曰有聞而曰自
鳴均之為鳴也何其訓釋之異耶曰謙之極而有聞善
不能不聞也豫之初而以豫自鳴志已極矣其惡有聞
不言可知也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傳云初六謂其以陰柔一無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

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一作凶矣 **本義** 窮謂滿極雲

胡氏曰。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初六位卑材弱。當豫之初。而志已滿極。凶可知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傳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唯六二一爻處中正。又无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致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真正而吉也。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

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

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衆所仰也。故贊之曰：萬夫之望。本義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建安丘氏曰：豫諸爻以安丘氏曰：豫諸爻以安丘氏曰：豫諸爻以安

為吉。豫初應四而三五比四，皆有所係者也。是以為凶。為悔。為疾。獨六二陰靜而中正，與四無係，特立於衆陰之中，而無遲遲耽戀之意。方其靜也，則確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動也，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其所居得正，故動靜之間，不失其正。吉可知矣。○雲峯胡氏曰：諸爻皆溺於豫者，惟二五不言豫。六五貞疾，不得豫也。六二貞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

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豫之道為教之

意深矣。雲峯胡氏曰：九四一陽用事，初應之而為豫。三

不正也。六二之中，不係應於四者，惟六二之中而且正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處豫

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無悔也。厚齋馮氏曰。三四本近而相得。然震動而上。坤靜而下。上下異趣。故有此象。○東谷鄭氏曰。此猶豫之豫。故動則取悔。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朱子曰。盱豫悔。言觀著六四之豫。便當速悔。遲時便有悔。盱豫是句。問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下溺之義如何。曰。此如人趨時。附勢以得富貴。

而自以為樂者也。○雲峯胡氏曰。二中而得正。三陰不中正。故盱豫與介石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中正與不中也。故也。六三雖柔。其位則陽。猶有能悔意。然悔之速可也。悔之遲。則又必有悔矣。此蓋溺於逸豫而悔之遲。則又猶豫者也。○中溪張氏曰。聖人勉於六三。一交凡兩言。悔者。始則示人以致悔之端。終則勉人以改過之勇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臨川吳氏曰。六者。六二中正而六三不中正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傳 豫之所以為豫者。由一无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

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
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
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
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
慮。則其一字有朋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
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一无乎字无助也。簪聚也。簪
之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
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
也。四以陽剛迫一作逼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為之
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為臣之

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
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本義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
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
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朱
曰。由豫。猶言由願。○梅巖袁氏曰。莫不由之。豫。○進齋徐氏曰。大。
剛也。由。如觀其所由。之由。豫之所從來也。一剛而得五。
柔。故曰。大有得。居位非正。故有疑。朋。謂眾柔。○劉氏曰。
德。雖陽而位則陰。猶未離其類也。故稱朋焉。○雲峯胡
氏曰。九四。一陽而眾陰。皆為其所。得其象曰。由豫。其
占曰。大有得。然四以陽居陰。性易有疑。乾九四。或躍。疑
其所當疑。故曰。或之。或之者。疑之也。許之。之辭也。豫九
四。不當疑。而疑。故曰。或之。或之者。疑之也。許之。之辭也。豫九
則一誠之感。眾陰之朋。自聚而從之。辭也。吾惟至誠不疑。
疑。則朋之從者。自速也。此和豫之豫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傳由已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

也。臨川吳氏曰。即彖傳所謂剛應而志行者。○誠齋楊氏曰。神禹集治水之大勳。伊尹任伐桀之大事。周公

決東征之大議。此皆大有得之事。故曰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傳六五以陰陰一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沉溺於豫不能

自立者也。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

衆。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

受制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

也。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恒不死。言

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

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

其強逼者。四本無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

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爻

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

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一陰居尊

位。二以陽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

而資之於人。宜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

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

歸於四也。**本義**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

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

故又為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厚齋馮氏曰。貞疾。猶

曰。痼疾也。痼。猶固也。疾。自外入者也。六五陰柔。當豫之時。上下耽於逸樂。以天下之事。天下之才。盡付九四大

臣而漫不省。此貞疾之證也。然四雖剛強。猶在下也。五雖陰柔。猶在上也。君臣之名位未亡。此恒不死之證也。

春秋時。不唯周存名號而已。齊以諸田疾。魯以三家疾。政在大夫。孔子周流列國。欲起其疾。而不能用者。○童

溪王。氏曰。六二貞吉。以中且正也。六五貞疾。以雖中不

正也。當豫之時。而不為豫者。六二是也。當豫之時。而不

得豫者。六五是也。○雲峯胡氏曰。願之由在上九。故六

五不可涉。大川。豫之由在九四。故六五貞疾。易之言疾

者。四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曰。損其疾。使使有喜。曰。介

疾。有喜。皆言疾之愈。而可喜。此言貞疾。僅得不死。爾。未

可喜也。豫最易以溺人。六二柔中且正。能不終日而去

之。六五陰柔不正。未免溺於豫。而有疾矣。猶得不死者。

中未亡也。人莫不生於憂患。死於逸樂。以六五之中。僅

得不死。然則初之鳴。三之盱。上之冥。其不中者。皆非生

道矣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傳 貞而疾。由乘剛為剛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亡

也。臨川吳氏曰。乘剛而有衰弱之疾。則无以御其下矣。

也。臨上卦之中。則位與號猶未亡也。周衰之時。權歸霸

國。周雖微弱。亦以久存。此又近之。○中溪張氏曰。正而

不死。中而未亡者。君臣之分。不可泯滅。故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傳 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

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況陰柔乎。乃耽肆於

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

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

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本義**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雲峯胡氏曰。冥豫與冥升之凶。而不言成。有渝之无咎。廣遷善之門也。事已成而能變。猶可無咎。則未成而變。可知矣。初鳴豫。即斷之以凶。甚於初者。所以開其善也。或曰。豫上六變。則為晉。晉明出地。終者。所以開其善也。或曰。豫上六變。則為晉。晉明出地。冥矣。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傳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

渝也。中溪張氏曰。上雖處豫之終。昏迷而不知反。然在長。幡然而改。安知冥冥者。其不昭昭乎。○建安丘氏曰。豫以和豫。逸豫為義。六爻惟九四由豫。與卦辭同。至於諸爻。皆有一陽為主。初以應四。而豫之正。流為逸豫矣。故三以比四。而豫之證。曰。盱豫悔。五以乘四。而不知體。則亦冥然為豫。恒不死之證。上去四。雖遠而與震同體。則亦冥然為豫。而巳。皆有涉乎四者。也。惟六二柔順中。正與四無係。獨能介于石。不涉乎四。蓋見幾者也。故爻以貞吉歸之。豫之不可溺也。蓋如此。○進齋徐氏曰。豫有三義。曰和。豫。曰逸。豫。曰備。豫。大。象。所。言。和。豫。也。六。爻。所。言。逸。豫。也。豫。備。不。虞。卦。爻。无。此。義。傳。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此。備。豫。也。



震上下

傳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悅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

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三。史曰。是謂艮之隨。三。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兵。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姦。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厚齋馮氏曰。震動而兌說。隨之所以元亨也。元者。震也。蓋乾之一元。來為動之主。是以亨也。九五正中。當位所謂利貞也。○中溪張氏曰。隨而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然隨之道。利於貞正。不正則為詭隨。雖大亨而有咎。故必大亨而利於正。然後无

咎。亦猶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也。○雲峯胡氏曰。屯臨无妄。革皆言元亨利貞。不言无咎。惟隨則以无咎繼之。蓋我隨人。或為人所隨。其事雖大亨。非貞固。易有咎也。況動而說。易失於不正。其何能无咎。不正則隨中有事。而盡患生矣。作易者繼之以无咎。有深意焉。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下遐嫁反。說音悅。

本義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傳 卦所以為隨。以剛來而下柔。動而說也。謂乾之上九

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乾之上。以陽剛來下於陰

柔。是以上下下。以貴下賤。能如是。物之所說。隨也。又下

動而上說。動而可悅也。所以隨也。如是則可以一字有大亨

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則為无咎。不能亨不得正。則非可隨之道。豈能使天下隨之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本義**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傳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於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凡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隨時之義大。與豫等諸卦不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一與豫卦以下諸卦不同。時義是兩事。一作與豫等諸卦不同。時與義是兩事。○程子曰。自畫卦垂衣裳至周文

方徧。只為時也。若不是隨時。即一聖人出。百事皆做了。後來者。沒事。又非聖人智慮所不及。只有時不可也。○龜山楊氏曰。夫趨變无常。各當其可。非夫可與權者。其孰能之。其義豈不大矣哉。○節齋蔡氏曰。天下所隨者。聖人之時。而聖人制作又當隨天下之時。禮樂法度始於伏羲。成於周者。豈聖人智慮有所不及哉。此隨時之義所以大也。

本義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臨川吳氏曰。為

從人而已。宜若小然。於斯時也。而思義之大。則不以隨為小事。而輕且苟矣。○雲峯胡氏曰。今本作隨時之義。惟本義從王肅本作隨時之義。必如此。而後贊時之大者。凡十二卦。然曰隨時之義。則隨字重義字輕。曰隨之時義。則二字俱重。而所謂隨時之義。自在其中矣。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傳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

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程子曰。凡易卦。有就卦才而得其義者。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此是就卦才而得隨之義。澤中有雷隨。此是就象上得隨之義也。○問。程子曰。澤隨雷動。君子當隨時宴息。是。朱子曰。既曰雷動。何不言君子以動作。却言宴息。蓋其卦震下兌上。乃雷入地中之象。雷隨時藏伏。故君子亦嚮晦入宴息。

本義

雷藏澤中。隨時休息。

黃氏曰。卦爻取隨時而息。○南軒張氏曰。隨者。非隨時俛仰之謂。蓋有是事則有是理。君子順理而行。如嚮晦則入宴息。特舉一事之著者言之耳。○

建安丘氏曰。雷。陽聲也。發聲於春夏。其動也。收聲於秋冬。其靜也。澤中有雷。其秋冬之時乎。君子體天行事。故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動與雷俱出而靜與雷俱入。如雷出地奮豫。以之作樂崇德。雷在天上大壯。以之非禮弗履。天下雷行无妄。以之對時育物。皆法雷之動也。如雷在地中復。以之閉關息旅。后不省方。澤中有雷隨。以之嚮晦宴息。皆法雷之靜也。或曰。周公坐以待旦。孔子終夜不寢。果嚮晦入宴息之義哉。曰。嚮晦入宴息者。君子隨時之義。待旦不寢者。聖人救時拯世之心也。

傳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

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

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本義** 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或問官是初九是一卦之主。首變得正便吉。不正便凶。朱子曰：是初九又曰：官有渝，隨之初主有變動。然尚未深。○中溪張氏曰：官主也。渝變也。當隨之初，剛來下柔為震之主。震動也。官有渝，是主守有變動之象。官其事而有渝，是隨時而動，有所變易，不能保其無偏也。故必變而從其正，則吉。出門而交，即同人于門之意。得隨之正而不牽於私，則有功。而無失矣。○雲峯胡氏曰：无妄內震，故曰主。此亦內震，故曰官。初為動之主，有官守者也。九之剛。

能守官者也。官本在上。今來居於初，官之有渝者也。官守者不可渝。今陽得陽，有渝而正矣。故吉。然必出門以交，方為有功。否則所謂因以成之者也。非惟无功，且有過咎。所謂因以成之者也。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傳 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一作

居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一也。字无。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為之戒也。

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

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朱子曰。夫。程傳說是。○雲峯胡氏曰。六柔有係象。小子初陽在下。象。夫。五陽在上。象。六二以初陽在近而係之。則五

陽雖正應。必失之矣。○揚氏曰。以剛隨人者。謂之隨。以柔隨人者。謂之係。剛有以自立而柔不足以自立也。故

初九。九四。九五。不言係。而六二。六三。上六。皆言係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傳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二

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

也。臨川吳氏曰。二之中正。非必果背五嚮二也。但以其近比。易於牽係。儻若係此。則必失彼。二者弗能兼與也。故文辭示戒云爾。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

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

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

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

之從善。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

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

求必得也。人之隨於上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一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進齋徐氏曰。以六居三。不正也。以九居四。亦不正也。以不正相比。必至於詭隨。故又以居貞為利也。○雲峯胡氏曰。程傳本義皆以初為小子。易之例。不問陰陽。小子皆指初而言。隨初九陽稱小子。漸初六陰亦稱小子也。事有得必有失。失於此必有得於彼。六二失丈夫。失其所不可失也。故不

言得。六三失小子而言有求得。失其所當失也。失即是得。瘡以潰為得。病以去為得。六三之失。乃所以為得也。利居貞有三義。初九陽居陽。貞也。故言貞吉。六三陰居陽。不正。故戒之曰。利居貞而不言吉。三係丈夫。固異於二之係小子。然四非正應。又有所係而隨。已非正大之情。故不言吉。而戒以居貞。或曰。士之病莫大於有所求。三之於四。不可以有求必得之。故而妄有不正之求也。故戒之。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音捨

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為善矣。建安丘氏曰。以陰隨陽。舍下。志亦可嘉矣。但以非其正。故戒之。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

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己。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己。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柰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於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熈。勢重而无專。強權一作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

失也。非明哲能如是乎。**太義**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

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

之任。宜審此戒。白雲郭氏曰。六三隨有求得。隨人而有

○建安丘氏曰。豫隨九四皆大臣也。豫之有得。猶隨之

有獲也。但豫柔君在上。四之志可以行。故其戒在君而

五貞疾。隨剛君在上。非四之位。可犯。故其戒在臣而四

貞凶也。然則處豫隨九四之疑。何曰。唯在臣而四

而孚上下之心。斯免矣。是以豫四勿疑。則朋盍簪而從

隨四有孚。則有明功而无咎也。○雲峯胡氏曰。豫九四以

大有得。不言凶。隨九四有獲。而言貞凶。何也。豫九四以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

咎。蓋明哲之功也。梅巖袁氏曰。其義凶者。有凶之理。而未必凶也。處得其道。如下所云。則无

矣。答

九五。孚于嘉。吉。

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

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

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義。**本義**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

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進齋徐氏曰。九五陽

剛中正。為隨之主。得衆爻之隨者。而五之應。唯在於二。故曰。孚于嘉。吉。此隨之至善者也。○中溪張氏曰。九五居正中之位。而下得

六二之正。應。中正相孚。善莫大焉。所謂亨嘉之會也。其吉可知。彖曰。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之。九五足以當之矣。○雲峯胡氏曰。四五以陽居三上二陰之中。陽內陰外。有中實之象。故皆曰孚。然四之孚。戒之辭也。欲其孚乎五也。五之孚。許之辭也。喜其孚于二也。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傳 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

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得中為善。隨

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進齋徐氏

於二皆得乎位之正中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亨。音見。大有卦。後升卦同。

傳 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

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豳來岐豳人老稚扶携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岐山也周王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過然在得民心一有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程子曰隨之上六才與位皆陰柔隨之極也故曰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唯太王之事民心固結而不可解者其他皆不可如是之固也○童溪王氏曰王用亨于西山則歸市之地也至此亦莫之禦矣此周家王業始基之地也

本義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

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朱子曰王用亨于西山言誠意通神明神亦隨之如況於鬼神乎之意○雲峯胡氏曰六柔有係象居柔又有拘係象西兌象山互艮象兌為巫西陰方有祭而固結於幽陰之象拘係之所以象隨之極固結而不可解也至誠之極可以固結神明而況於人乎故曰王用亨於西山周視岐山為西意者太王之在岐其祭山川必嘗占得此歟○平庵項氏曰大有九三公帝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四爻句法皆同古文亨即亨字今獨益作享讀者俗師不識古字獨於享帝不敢作亨帝也若天子則或以為無享禮不知賓禮自有享王此文與升四則吉禮山川之祭也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傳

隨之固如拘係一無維持一無隨道之窮極也

本義

窮極也。雲峯胡氏曰。窮之義一。爾。豫初而曰滿極。惡其人欲沉溺而不能脫也。隨終而曰窮極。喜其人心固結而不可解也。又曰。六爻陰陽各半。陽有所隨。无所係。故初五皆吉。而四何咎。陰性隨。而不能無所係。故二係小子。三係丈夫。上拘係之。皆不言吉。然卦以物隨。可也。係小子。凶咎不言可知。○建安丘氏曰。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六爻以陰隨陽者言。則上之陽。可隨而下之陽。不可隨。此三隨四。所以有得上隨五。所以用亨。而二隨初。所以有係小子之失。以陽得陰之隨。言。則五君位當為人所隨。四臣位不當為人所隨。此四所得。陰之隨。所以貞凶。五得陰之隨。所以貞吉。隨之不可苟也。如此。隨。



巽上
震下

傳 蠱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悅以隨於人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

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為蟲。皿之有蟲。蠱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東坡蘇氏曰。器久不用。則蟲生之。謂安无為而弊。生之謂蠱。天下久

蠱元亨。利涉大川。

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

之艱難險阻也。故曰利涉大川。朱子曰。四蟲為蠱。言器

便是那積蓄到那壞爛底意思。一似漢唐之衰。弄得來

到那極弊大壞時。所以言元亨。蓋極弊則將復興。故言

元亨。○問蠱是壞亂之象。雖亂極必治。如何便會元亨。

曰。亂極必治。天道循環自是。如此。如五胡亂華。以至於

隋亂之極。必有唐太宗者出。又云。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如此。便无天道了。所以彖只云。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雙湖胡氏曰。蠱者。事也。壞也。事鬱而不發者。謂之蠱。草

之鬱也。其久必腐。木之鬱也。其久必蠹。未有事而不壞

者也。蠱之所以元亨者。以能飭之。兩飭之則不壞矣。易

窮則變。變則通。是以事之壞者。又當振而起之。○臨川

吳氏曰。蠱之時不可靜俟。當

往濟險難。故利涉大川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傳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申第甲令。皆謂首

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

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

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

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猶更也。有所更變也。程子曰。先甲三日。以窮其所以。然。而。庚者。有所革也。自甲乙。將然而為之防。甲者。事之始也。庚者。有所革也。自甲乙。至于戊己。春夏生物之氣已備。庚者。秋冬成物之氣也。

故有所革。別一般氣。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

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

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下自既濟

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

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

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

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

尚新，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

至於速壞。聖人之戒深也。朱子曰：先甲後甲，言先甲之

已過中，是那欲壞之時，便當圖後事之端，略略撐拄

則箇雖終歸於弊，且得支吾幾時。○問：先甲辛也。後甲

丁也。辛有新意，丁有丁寧意。其說似出月令注。曰：然但

古人祭祀亦多用先庚先甲先庚丁也。先甲辛也。如用

丁亥辛亥之類。○雲峯胡氏曰：先甲後甲之說不一。愚

以為蠱由巽艮而成。當從艮巽看。先天甲在東，離由

甲逆數離震坤三位得艮。先天甲三日也。自甲順數離兌

乾三位得巽。後甲三日也。然則上艮止下卑巽，所以為

蠱。於艮得先甲三日之辛，於巽得

後甲三日之丁。又所以治蠱也。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傳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

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

者也。今往居於上，陰柔卑而在下者也。今來居於下，男

雖少而居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

之道也。由剛之上柔之下變而為艮巽。艮止也。巽順也。

下巽而上止。止於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

也。或問巽而止蠱。莫是遇事巽順以求其理之所止而

是事便不能壞者。大凡奮迅之意。所以成卦。至於蠱壞了。蠱只

訟。巽而止則成蠱。蠱艮上而巽下。艮居上。巽柔居下。

而止。只是巽順便止了。更無所施為。如何治蠱。○易要

分內外卦。看伊川却止了。甚理會。如巽而止則成蠱。止而

漸。巽不同。蓋先止後巽。却是言致蠱之由。非治蠱之道。

○剛上柔下。巽而止。此是言致蠱之由。非治蠱之道。

於蠱矣。朱子曰。龜山說巽而止乃治蠱之道。言當柔順

易彖文義。巽而止。蠱猶順以動。豫而說。皆言卦義。

趙德莊說下面人只務巽。上面人又懶惰不肯向前。上

面一向剛。下面一向柔。倒塌了。這便是蠱底道理。○盤

澗董氏曰。卦之為蠱。有數義。剛在上柔在下。此卦體也。

下卑巽而上苟止。所以為蠱。此卦德也。又自賁井既濟

來皆剛上而柔下。此卦變也。○童溪王氏曰。夫蠱非事

也。以為天下為無事而不事事。則後有不勝事矣。此蠱之

所以為事也。剛上艮也。柔下巽也。在上者有止息而無

動。作在下者有巽順而無違忤。則禍亂之萌。乃在於已

安。已治之中。遂至於敗壞而不可勝矣。此剛上而柔下

巽而止。所以成蠱也。○雲峯胡氏曰。諸解以巽而止為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傳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

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
安定之事皆止於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
也如此則天下治矣南軒張氏曰由朝廷至閭里孰非
蓋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一家之責莫重於子能
盡父道則家齊矣由是而之焉則國可治而天下可平
故曰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傳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

事也

臨川吳氏曰蠱之時當勇往有所事以濟險
難若巽懦而止則終於蠱而已豈能元亨哉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傳夫有始則必有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

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

先甲後甲而為之慮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

卦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

始天運然也朱子曰蠱元亨而天下治須是大善以亨
以其為十日終則始也先乎甲之三日者辛也由辛歷壬
癸而十日終則始於甲歷乙丙以至丁而為後

乎甲之三日矣終始循環天之運行也治蠱者亦當終

前事始後事如天之行也古為徐氏曰先三後三者

六爻也支終于六七則更為之端矣所謂終則有始天

行也七日得七日來復皆其義也○雲峯胡氏曰諸卦

皆言往有功蠱獨曰往有事蠱者事也事雖已治不可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而治之始而尚新即當致丁寧之意亂之極
而治之始雖天運然也亦人事致然也

傳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

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養育其德也。在己則養

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程子曰。二者。君子之事。惟有此二者。餘无他為。二

者。為己為人之道也。○童溪王氏曰。於民務。振作其氣。

使力。其所謂相生相養之道。无廢惰自安之人。於己務。涵養其德。使日新又新。无逸豫自止之意。

本義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

己治人之道也。或問。振起。奮動。如何。朱子曰。當盡之時。

德。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盡。敗。之。象。飭。盡。者。

必須有以振起之。振民者。猶巽風之鼓為號令也。有德者。猶民山之養成材力也。易中。有德。多取於山。故蒙亦

曰。果。行。育。德。○臨。川。吳。氏。曰。蠱。之。象。非。美。也。君。子。以。之。則。取。其。美。風。在。內。而。能。振。動。外。物。則。象。之。以。振。動。其。民。

山在外而能涵育內氣。則象之以涵育其德。振者。作興彼之善。新民之事也。育者。培養己之善。明德之事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傳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在。下而為

主。子幹父蠱也。子幹父蠱之道。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

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

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

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一

而。言。則。其。義。甚。小。故。專。言。為。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

累。其。父。能。厲。則。可。以。終。吉。乃。備。見。為。子。幹。蠱。之。大。法。也。

本義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

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

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

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

則終吉也。或在父在而得云。考无咎與意承考之考。皆是指父

如康誥大傷厥考。心可見。○南軒張氏曰。艮上於上。巽

順於下。无為而尊於上者。父道也。服勞而順於下者。子

道也。故蠱多言幹父之事。○雲峯胡氏曰。爻辭有以時

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

才不足。以治蠱。以時言之。則為蠱之初。蠱猶未深。事猶

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其考可無咎矣。然謂之蠱。則已

危厲。不可。以蠱未深。而忽之。故又戒占者。所難治也。幹

戒。則終吉。○藍田呂氏曰。父母之蠱。人子所難治也。幹

者。以身任其小。而不敢避也。以子之難。故初則厲。二則

不可貞。三則小事有悔。然卒任其事。為功。故初終吉。三无

咎。五用譽也。○瓜山潘氏曰。程傳云。初居內而在下。故

取子。幹父蠱之象。本義云。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

皆以子幹父。蠱為言。若如程說。惟初爻為可通。若

他爻。則說不行矣。本義之說。則諸爻皆可通也。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傳。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

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盡誠於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傳。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

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

柔弱之君。義亦相近。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

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繼父之志者也。

父事吉之道也。鄭氏曰。子改父道。始雖厲。而終則吉。事

若不順。而意則順也。○中溪張氏曰。不

善繼父之志者也。

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

蠱之道也。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有母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己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之為義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巽順而得

中道，合不可貞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本義** 九二剛中。

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

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朱子曰：幹母之

○龜山楊氏曰：或曰：卦以五為君位，而可以母言乎？曰：母者，陰尊之稱。如晉六二之稱王母，小過六二之稱遇

其妣，皆謂六五也。○厚齋馮氏曰：世固有父喪而母任

家事者，以衆子在而母總其事也。故六五以陰柔為一

卦之主，而取象於母蠱焉。諸爻不取此義，而獨於九二

言之者，以其正應在下，又取乎內有陽剛之才，能幹者

也。又家事之敗，或由婦人亂政，而其才子能飭之，亦為

可以為貞也。有母在而以剛行之，有時而違拂矣。○雲

峯胡氏曰：貞者，事之幹。九二幹蠱而戒之曰：不可貞。幹

母之蠱也。非不可正也。不可固執以為正也。母性多柔

暗，以二之剛承五之柔，巽以入之，不固守其剛，乃中道

也。固則反傷恩，害義矣。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傳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中溪張氏曰。幹母之蠱與

幹父之蠱不同。子之於母。但當柔行巽入。以飭治其蠱。若專尚剛直。盡行撥亂反正之事。則於中道未為得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傳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蠱也。

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

為无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

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

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本義過剛不中。故小有悔。巽

體得正。故无大咎。或問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則

不免有小咎矣。但象曰終无咎。則以九三雖過剛不中。然在巽體。不為无順而得正。故雖悔而无咎。至六四則

不然。以陰居柔。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將日深而不可

治。故往則見吝。言自此以往。則有吝也。朱子曰。此兩爻

說得。悔吝二字。最分明。九三有悔而无咎。由言而无趨凶也。元祐間

也。六四雖目下无事。然却終吝。由言而趨凶也。元祐間

劉莘老劉器之徒。欲盡去小人。却是未免有悔。至其

他諸公。欲且寬裕。无事。莫大段整頓。不知目前雖遮掩

瑞曰。三得過。後面憂吝却多。可見聖人之深戒。○蘭氏廷

不能以濟也。○雲峯胡氏曰。幹蠱之道。以剛柔相濟為

尚。初六六五柔而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幹蠱不然。與

其為六四之過。於柔而吝。不若九三過於剛。而悔始焉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傳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

剛也。幸其能體巽之權。而不失其正也。

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王氏湘紳曰。以九

此為臣。是諍君之臣。以此為子。是諍父之子。諍則有不

順之名。故始不免於小。有悔。然不陷君父於不義。則終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傳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

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

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

往。安能濟。**本義**以陰居陰。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

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習靜劉氏曰。強以立事為幹。怠而委事為裕。事弊而裕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傳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

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瀘川毛氏曰。九三之銳。失之

故吝。必不得已焉。寧為三之悔。不可為四之吝。此治亂興亡之幾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傳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

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

己實陰柔。故一作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

可矣。故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

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一有任剛賢。則可以

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本**

義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

其象占如此。張子曰。雖天子必有繼也。故亦云。幹父之

蠱之才。而九二陽剛得中。又處多譽之地。位與五應。五

能任之以治。蠱則二之譽。即五之譽也。○雲峯胡氏曰。

五為繼世之君。有九二承之以德。是能用賢以致聞譽

者也。諸家以為用九二令譽之臣。近於以名用人。不若

謂任九二之德。自可成六五之名者也。○雙湖胡氏曰。

在六二以五為母。柔居尊也。在六五又自取子道。以繼

世之君言也。象何常之有。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傳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

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傳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一无於下。處事之外。无所事

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

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

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

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

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

尚亦亦字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

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

知知字无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

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

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或問程傳云：知止足之道，退而

能知者，何以別？朱子曰：知止足，是能做底量，能度分，是不能做底。

本義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

中矣。朱子曰：不事王侯，无位之地，如何出來？更乾箇

此象，則其占當如此。又戒其必如此，乃可也。若得此象

而不能從，則有凶矣。○隆山李氏曰：君子當盡世方

事之興也，盡力以退，體良之義，而止其所當止，故也。○誠

之休也，繫身以退，體良之義，而止其所當止，故也。○誠

事至此，則一國之事，天下之事，猶且視為卑下，而不屑

為彼一家之事。又何足道哉？○雲峯胡氏曰：初至五皆

以蠱言，不言君臣而言父子，臣於君事，猶子於父事也。

上九獨以不事王侯言者，蓋君臣以義合也。子於父，母

有不可自諉於事之外。王侯之事，君子有不可事者矣。

是故君子之出處，在事之中，盡力以幹焉，而不為汙。在

事之外，潔身以退焉，而不為僻。本義謂占與戒皆在其

中。蓋以時當高尚，或自在卑下而當戒也。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

退以道，用捨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為法

則也。朱子曰：當此時節，若能斷然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則也。不半上落，下或出或入，則其志真可法矣。只為

人不能如此也。○雲峯胡氏曰。初六言意。上九言志。意柔而志剛也。○建安丘氏曰。六爻取家事為象。上為父。故本爻不稱父。而四爻則皆子也。然子幹父。母之蠱。惟剛他爻言母。在下四爻則皆子也。然子幹父。母之蠱。惟剛柔相濟者為善。初爻柔位剛。故无咎。二爻剛位柔。故得中。三爻位俱剛。過於剛者。故小有悔。四爻位俱柔。過於柔者。故往未得。此四位。剛柔之異。而得失之判也。然上五二爻。以家事言。則上為父。五為母。衆爻為子。以國事言。則五為君。下四爻為用事之臣。上一爻為不事之臣。故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觀下五爻。以幹父言。則父之位存矣。觀上一爻。以王侯言。則君之位存矣。此易之道。所以屢遷而不可為典要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七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八



兌下
坤上

傳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太。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

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物。密近。一作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

傳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

至于八月有凶

傳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徂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程子曰。臨言八月有凶。謂至八月是遯也。當其剛浸長之時。便戒以陰長之意。○節齋蔡氏曰。臨與遯反。自臨之初爻至遯之二爻。在卦經八爻。於月經八月。剛柔皆變。臨盡

消矣。故曰至于八月有凶。

本義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為臨。

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

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

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

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為觀。亦臨

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凡或問臨。不特上臨下之謂臨。凡進而逼。近者皆謂之臨。否。

朱子曰。然。此是二陽自下而進。上則復一相逼。近者皆為

臨也。○問。至于八月有兩說。前說自泰至觀。觀二陽在上。

二陰在下。與臨相反。亦陰長陽消之時。二說孰長。曰。前說。是周正紀之。不可知也。○夏正八月。胡氏曰。自乾以下元亨。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進齋徐氏曰。浸。漸也。陰符經曰。天

進。一形不頽。虧。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故曰。剛浸而長。易君子謀也。遯。豕不日。柔浸而長。而止。豕曰。小利貞。浸而長。易君子不為小人謀也。

說而順剛中而應。

說音悅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中溪張氏曰。說而順。則

二陽之進也。為不逼。外坤為順。順則四陰之從也。為不逆。二以剛中而應乎五。故能大亨而得正。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傳

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

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

剛正而和順天之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

順而已。以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

為說說乃和也。夬豕云決而和。**本義**當剛長之時。又有

此善。故其占如此也。朱子曰。剛浸而長。以下三句解臨

字。亦是惟其如此。所以如此。又曰。易中言天之道也。天

之命也。義只一般。但取其成韻耳。不必強分析。○中溪

張氏曰。臨。剛貴乎長。已有成乾之勢。天之道也。○雲峯胡

氏曰。臨。无妄皆曰。无亨利貞。臨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

於臨。道也。无妄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本義

其占如此。无妄亦曰。言卦之善。當剛長之時。有此善。故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辭。此二卦。又有所謂言卦之善也。兼之天道。賦予。无有不善。善字。又從天道。天命而言也。

傳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爲之戒云。陽雖方

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

生於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

陽消矣。故云消不久也。在陰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

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方君

子道長之時。聖人爲之誠。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

之常。不至於滿極。則无凶也。**本義**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

子宜知所戒。中溪張氏曰。自臨之丑。至遯之未。凡八月。而告之以將消之理。則庶乎知所戒也。廬陵龍氏曰。臨反對爲觀。乃八月卦。一轉則爲剝。爲坤。故曰消不久也。凶。則觀爲八月卦。已見於此矣。○進齋徐氏曰。陰陽消

長。若循環然。彖易聖人深言消長之機。其來甚速。吉凶靡定。禍福无常。思患豫防。君子所當戒懼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思去聲

傳澤之上有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含容。无

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爲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

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有一无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

誠无數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

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爲无窮无疆之義。**本義**地

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允也。

容之无疆者。坤也。節齋蔡氏曰。教思无窮。澤潤地之象也。容保民无疆。地容澤之象也。○雲

峯胡氏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允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民。在度量如坤土之大。

初九咸臨貞吉

傳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

他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

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

是以吉也。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

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

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一作

也。或問程易作咸感之義如何。朱子曰。陰必從陽。謂咸

為感亦如是。但覺得牽強些。○童溪王氏曰。咸感也。陰

陽之氣相感而相應也。初九當君子道長之初。所居

者正位。所行者正道。而所與相感而相應者。又皆履正

之人。故曰貞吉。○陸山李氏曰。山澤通氣。故山上有澤

其卦為咸。而澤上有地。初二爻亦謂之咸。陰陽之氣相

也。感也。

本義卦唯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

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建安丘氏曰。咸皆也。以二陽

非協力不足。以勝。故初二皆曰咸臨。○雲峯胡氏曰。復

曰朋來。初二兩咸字。即朋之義。兩臨字。即來之義。故復

初元吉。臨初亦貞吉。○雙湖胡氏曰。王弼已訓咸為感。

諸儒因之。然而以二陽方長。乃區區感四五二陰與之

相臨。置三上不問。不亦狹乎。故不若訓徧與皆義。見

得陽道廣大。公溥而且於立卦命爻之義。皆得也。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

正。其志正也。建安丘氏曰。當臨之始。初能固守其正。以

其未當臨陰之任。故曰志行正而已。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傳二方陽長而漸盛感咸一作威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

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

然如是故言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厚齋馮氏曰以卦義言之以大臨小初九九二臨四陰也

也以其交位言之以上臨下六四六五臨初九九二也

惟其正應而陰陽相感故交相為咸臨而初貞二无不利

者蓋初位卑而不中故取其正二得中而應君故无不利

利不言貞位不當也君臣正應以相與故陽之上進群

陰順之所以无不利也

本義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進齋徐

九曰咸臨貞吉而九二則曰咸臨吉无不利何也曰初

未得中未當臨陰之任故在初惟當固守其志以從二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傳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

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歟抑亦盜跖之所樹歟

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

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

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

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

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本義**未詳。節

蔡氏曰。命君命謂五也。○進齋徐氏曰。二剛咸臨。有進逼陵躡之勢。五柔二剛。有君弱臣強之疑。以此相臨。豈

能透合。自二言之。其初未順命也。然五以柔中用二。二以剛中應五。豈終不順哉。聖人以未順命釋之。欲人知

以道事君而不苟於從上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傳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正。以

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一无以甘說臨下。失德之甚。无

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

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

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本義**陰

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

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则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朱

曰。三近二陽也。去臨他。如小人在上位。却把甘言好語

臨在下之君子。○節齋蔡氏曰。爻柔而位不正。兌體而

迫於剛。故以甘說邪佞。而臨乎二也。然剛長以正。又豈

甘說之態。則咎可无矣。○平菴項氏曰。六三以甘媚臨

而无攸利。見君子之難悅也。既憂之。无咎。又見君子之

易事也。其處己也嚴。故不受不正之媚。其與人也可見二陽

不治。既憂之。人交辭雖為六三言之。然亦可見二陽

之用。心矣。○雲峯胡氏曰。彖惟取剛臨柔。爻則初二外。皆上臨下。三兌體在二陽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節九五以中正為甘則吉。此以不中不正為甘。故无攸利。憂者說之反。能憂而改。則无咎矣。六三變則為泰。九三能改而有凶。警君子。爻以既憂之。无咎戒。小貞无咎也。彖以小人之際。用意深矣哉。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傳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

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

長也臨川吳氏曰以不正故為媚說之態先雖媚說而後能憂則始雖有咎而其咎不長故可无咎也

六四至臨无咎

傳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

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

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

也本義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或問

六四以陰居正柔順臨下又有正應臨之極善故謂之至臨朱子曰至臨无咎未是極好只是與初相臨得切

至故謂之至龜山楊氏曰六四初九皆當位誠意以相與至臨也故无咎雲峯胡氏曰六四以陰居陰處

得其正下應初九之正相臨之至所以无咎又地附澤澤依地六四坤兌之間地與澤相臨之至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傳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

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建安丘氏曰三四皆陰柔三无攸利

而四无咎者三乘陽而四應陽三位不當而四位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傳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

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

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

者適是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己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本義**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中溪張氏曰。一人出而君天下。自任者其智小。任人而不自任者其智大。況當二剛浸長之世。六五在上。與九二為正應。不忌其進。而以柔道接之。則剛中而應。反為吾用。是兼眾智以臨天下。大君之宜。孰大於此。吉可知矣。此帝舜能用禹皋陶。而臨下以簡。謂之大智者歟。○雲峯胡氏曰。六五自是柔闇之王。何為以智稱。蓋謂之臨。多是以己臨人。五虛中下。應九二。不任己而任人。所以為知。所以為大君之宜。中庸曰。聰明睿智。足以有臨。又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其皆出於此歟。夫子釋乾四德。言仁義禮。不言智。知光大言於坤。周公爻辭。獨於臨之坤體曰。知臨。五常之德。

知藏於內。地以藏之。故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傳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

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

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南軒張氏曰。六五知

挾暴以為剛乎。立大中之道。使天下得以共行之而已。舜惟能用中于民。此所以為大智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傳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

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

利近者乎



傳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

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平聲為觀於下則為觀。去聲

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

俗則為觀。脩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徧觸

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群

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朱子曰。自上示下曰觀。自下觀上曰觀。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觀官喚反。下大觀以觀之。觀大象觀字並同。

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之一无表

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

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

誠。顒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

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

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

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

民之觀。當一作常莊嚴一作敬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

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

矣。顒仰望也。或問伊川以為灌鬯之初誠意猶存至薦羞之後精意懈怠本義以為致其潔清而

不輕日月其義不同。朱子曰。盟只是浣手。不是灌鬯。伊
川承先儒之誤。若云薦羞之後誠意懈怠。則先王祭祀
只是灌鬯之初。猶有誠意。及薦羞之後。皆不成禮矣。問
若爾。則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為天下法。而不敢
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
清。而不敢輕用否。曰然。

本義

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

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為觀。
盟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顯然尊敬之貌。言
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
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顯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
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
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或問。盟而不薦。是取未薦

朱子曰。祭祀无不薦者。此是假設來說。薦是用事了。盟
是未用事之初。云不薦者。言常持得這誠敬如盟之意
常在。若薦則是用出。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楚詞
矣。詩云。心乎愛矣。遐不作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云。思公。子兮。未敢言。正藏在此意。說出這愛了。則都无事
可把持矣。惟其不說。但盟而不可仰。蓋致其潔清而不輕
自用。則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一說。下之人信而仰之。
二說。孰長。曰。從後說。則合得象辭。下觀而化之義。問前
說似好。曰。當以象辭為定。龜山楊氏曰。盟而不薦。問前
未嘗致物也。威儀度數亦皆未舉。而已有孚顯若。其所
以交神明者。蓋有在矣。又曰。古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
下。本於誠。吾意而已。詩書所言。莫非此。故於觀曰。盟而
不薦。有孚顯若。平菴項氏曰。盟者。祭之初步。方諸東
榮。盟手於洗。凡祭之事。百未一為也。薦者。祭禮之最盛。
四海九州之義味。四時之和氣。无不陳也。此但以盟而
不薦。象恭己无為耳。非重盟而輕薦也。先儒謂盟則誠
意方專。薦則誠意已散。仁人孝子之奉祀。豈皆至薦而
誠敬乎。○雲峯胡氏曰。諸家謂盟者。祭之始。盟手酌鬱

鬱於也以求神之時也。本義但以為將祭而盥手。蓋酌鬱於之酒以降神。灌也。非盥也。諸家謂薦則誠意已散不復如盥之時。本義之意則謂盥豈有不薦者。孝子之薦豈皆有至薦而誠散者。獨就觀示上發盥而不薦之義。以喻二陽在上。无為而化。蓋祭必先盥。盥者未用事之時。祭則薦而用事。聖人至德之化。如將祭而盥。不待見於用事。字信在中。已顯然可仰。觀之者見其盥未見其薦。亦已信而仰之。蓋不待觀其行事而化也。不薦而字。蓋與未占。有字畧同。夫觀四陰二陽八月之卦。名曰大壯。以陽之盛言也。四陰豈不可以陰盛言。卦名謂之觀。取二陽在上。為四陰所仰。且就觀字上發出。示民神化之妙。扶陽抑陰之意深矣。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傳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本義**以卦體卦德釋卦

名義

進齋徐氏曰。大觀在上。以位言。順巽中正。以德言。有其位。无其德。不足以觀天下。有其德。无其位。亦不足以觀天下。○雲峯胡氏曰。四陽為大壯。四陰不曰小者。之壯而曰觀。取二陽示四陰也。釋彖且曰。大觀壯以下之。四陽為大觀。以上之二陽為大。釋卦名義。則以為大而在上。釋卦辭以為下觀而化。上下之分。嚴崇陽抑陰之意。可見矣。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如字。下觀天大象。觀六爻。觀字。

同並

傳為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一作觀。

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本義**釋卦辭。進齋

曰。下觀而化。以四陰觀二陽言。謂上有精潔誠敬之德。顯然可仰。則天下有所觀感而化。如舜恭己正南面而天下自治。文王不大聲。以色而萬邦作孚。自然之感。固如此也。○雲峯胡氏曰。體而不薦。與神武而不殺。朱子

皆以其為是聖人不犯手做武。蓋盟則必薦。不薦是喻聖人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武則必殺。不殺是喻聖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故彼謂之神武。而此下文別以神道言之。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傳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

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

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

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

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

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本義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道

設教。聖人之所以為觀也。朱子曰。盟本為薦而不薦。是

觀感而化之義。有孚顒若。便是那下觀而化。却不是說

人君身上事。聖人以神道設教。是聖人不犯手做底。即

是盟而不薦之義。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謂以此觀示

之也。又曰觀天之神道。只是自然運行底道理。四時自

然不忒。聖人神道。亦是說他有教人自然觀感處。○臨

川吳氏曰。此廣觀義。上文所言感應之速者。觀道之神

也。因言天道之神。莫知其然。而四時代謝。終古如一。无少

差忒。觀道亦然。常人以言設教。則有聲音。以設教。非有聲

音。非有形迹。不設而設。不教而教。天下。一觀感之餘。其

應捷。如有影響。莫不從而化焉。應其所感。亦如四時之應

乎天。而无有差忒也。蓋所存甚神。故所過。即篤恭而天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省。悉。井。反。

傳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白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為民觀也。**本義**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先王體之。得風以動之。教以化之。之象。故以省方。觀民。乃坤之象。巽以申命。設教乃巽之象。○三山劉氏曰。觀民設教。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衛之淫風。教以禮別。奢如曹則示之以儉。儉如魏則示之以禮。之類。是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傳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其一作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

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本義**

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爻以觀瞻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

矣。臨川吳氏曰。下之所觀。觀九五中正之道也。初最下。去五最遠。如未有知識之童子。而觀不能有所見也。

○平庵項氏曰。初六為下民。日用而不知。則其常也。故无咎。君子而不著不察。則可羞矣。○雲峯胡氏曰。童之

象。陽位而陰爻。陽則男而陰則稚也。故蒙六五亦曰童。童觀以近為明。初六去二陽最遠。故為兒童之觀。又曰。遯大壯皆四陽二陰之卦。曰君子好遯。小人否。曰君子用壯。小人用罔。觀亦四陰二陽。故拳拳於君子。小人之

分。美以小人而可如此者。君子慎不可如此也。其愛君子之意至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朱初

六童觀小人道也。小人自是如此。故无咎。

六二闚觀利女貞

傳二應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

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闚覘之觀耳。闚覘之觀。雖少見

而不能甚。一作明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

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

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

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本義**陰柔居內而觀

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

非所利矣。進齋徐氏曰。闚。門中視也。陰柔居內而觀外。

之象。○雲峯胡氏曰。闚。坤闔戶象。柔居內而觀乎外。有闚觀象。初二皆陰。故皆有幼稚象。初位陽。故為童。二位

陰。故為女。童觀是茫然无所見全體。小人曰用而不知者也。闚觀是所見者小而不可見全體。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

見之謂之知也。占曰利女貞。則非大丈夫之所為可知也。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傳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能一有闚覘其

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本義**在文

夫則為醜也。平庵項氏曰。婦人之目。所闚者狹。婦无公事。所知者蠶織。女无是非。所議者酒食。此

在女。德為不失。男子而寡。見諷聞。則可醜矣。○雲峯胡氏曰。小人而為兒童之觀。固其道也。丈夫而為女子之觀。豈非可醜乎。

六三觀我生進退

傳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若居當其位。則无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一作以能順也。**本義**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朱子曰。我者。彼我對待之言。是以此自觀。六三之觀我生。進退者。事君則觀其

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為進退。○童溪王氏曰。我生者。吾身之動作。施為也。六三處進退之間。宜誰從。曰。進退者。時也。可以進。可以退。者。我也。觀我生。以決其進退。爾。○楊氏曰。觀我生。而進退。所謂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我无官守。我无言責。則進退之間。豈不綽綽乎。有餘裕哉。者是也。○誠齋楊氏曰。三五皆曰觀我生。辭同而德異。六三察己。以從人。九五察人。以脩己。六三似漆雕開。○雲峯胡氏曰。三處上下之間。有進退之象。他卦三不中。多不吉。二居中。多善。而觀以遠近。取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五。惟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決於進。六三上下之間。可以進退之地。故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為。而為之。進退之際。惟當自審其所為。何如耳。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傳觀己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中溪張氏

曰。五為觀之主。近五者宜進。遠五者宜退。若初二去五遠。則不可進之理。四去五近。則用賓于王矣。可進可退。

唯三之時為然。道觀之道也。觀四陰爻。惟四得觀之道。初二則失觀之道。三之進退在我。故曰未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傳觀莫明於近。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於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

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

故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本義**六四最近於五。故

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觀仕進也。蘭氏廷瑞曰。九五陽也。童溪王氏曰。觀以遠陽為晦。近陽為明。○漢上朱氏曰。古者諸侯入見于王。王以賓禮之。士而未受祿者

亦賓之。○雲峯胡氏曰。觀國之光四字。下與童觀。觀相反。上與九五觀我生相應。蓋國之光。即九五所謂我

生者也。特五之自觀。則曰生。方出於我者也。自四觀五則曰光。已達於國者也。不指君之生而曰國者。觀其達

於國者。則其出於君者可知矣。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

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也。一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尚志。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已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未善。不一作未能免於咎也。**本義**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

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

則得无咎也。朱子曰。九五之從違。可以觀我生。如觀風俗之嫩惡。而皆君子。則可以无咎矣。○進齋徐氏曰。反觀諸已所為。

爪山潘氏曰。九五居尊處正。為觀於下。反觀諸已所為。而皆君子。則可以无咎矣。○進齋徐氏曰。反觀諸已所為。

之主。巍乎在上。乃天下之儀表。在下四陰莫不仰之。然民皆仰乎五矣。五將何所觀乎。亦唯先觀我身之所行。

揭其中正以觀示於天下。可也。亦必我為陽明之君子。乃能盡觀我之道。而无陰侵陽之咎。○平庵項氏曰。君子。

本是小人逐君子之卦。但以九五中正在上。群陰仰而觀之。故聖人取以為小人觀君子之象。象雖如此。勢實

漸危。故五上二爻皆曰。君子无咎。言君子方危。能如九

然。則九五建中。正以觀天下。雖元吉大亨。可也。豈止无

咎。而已哉。明二陽向消。故道大而福小也。此即唐武宗

之時。內之官者外之牛黨之徒。皆欲攻李德裕者也。但以武宗剛明在位。故仰視而不敢動。一日事變。萬事去矣。○雙湖胡氏曰。知此時識勢。學易之大方。項氏深為得之。當觀之君。知此所以自處者。有道可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傳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

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己之道是也。**本**

義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

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建安丘氏曰**象言

所以為觀我之鑑。欲觀吾身所行之當否。但觀民俗之

善惡而已。此本諸身而徵諸民者也。書云當於民監亦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

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

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

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

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本義**上九陽剛居

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畧與

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朱子曰**上九之觀

聽言動應事接物處自觀。九五上九君子无咎。蓋為君

子有剛陽之德。故无咎。小人无此德。自當不得此。又

曰。觀我是自觀。如視履考祥。底語勢。觀其亦是自觀。却

從別人說。易中其字不說別人。只是自家。如乘其墉之

類。○平庵項氏曰。上在卦外。无民无位。小人之進退下

室陳氏曰。觀之時為觀於天下者五也。既欲為的於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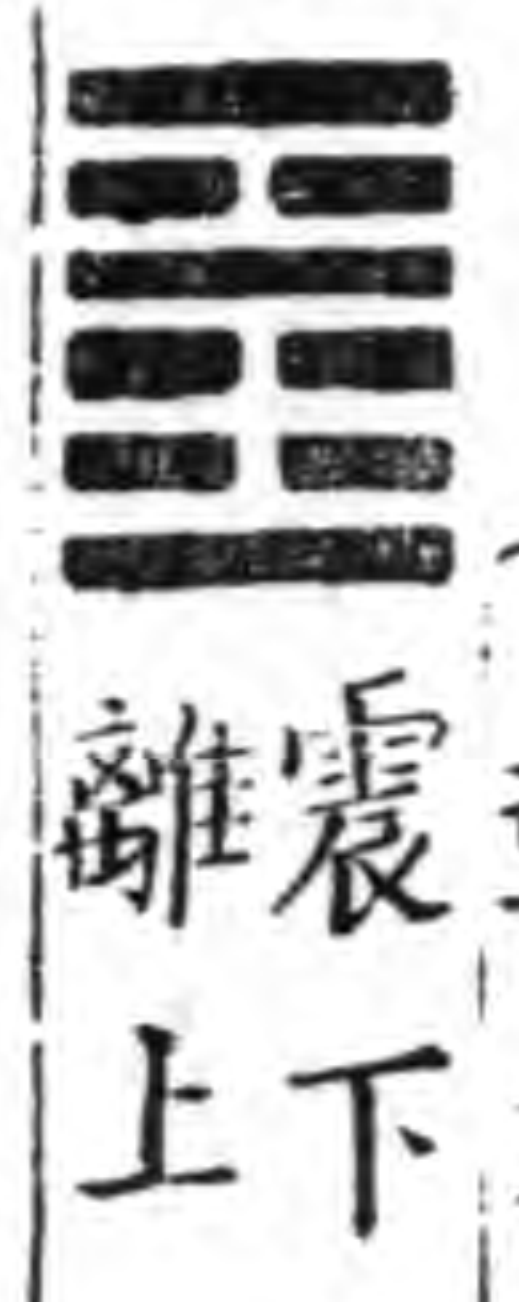
是自觀其所行當進與不進。故不嫌於同辭。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傳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程子曰。上九以剛陽之君子抱道德而不居其位。為眾人仰觀法式者也。雖不當位。然為眾人所觀。固不得安然。放意謂已無與於天下也。必觀其所生。君子矣。乃得无咎。聖人又從而贊之。謂志當在此。固未得安然。平定无所慮也。觀聖人教示。後賢如是之深。賢者存心如是之仁。與夫素隱行性。獨善其身者異矣。

本義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或問觀其生志未平也。朱

子曰。其生。謂言行事為之。見於外者。既有所省。便是未得安然。无事。○雲峯胡氏曰。五與上皆為下。四陰所觀。五有位。故當觀民以觀我之所為。上雖无位。亦不敢安。然不自省其所為也。○或問觀卦陰盛。而不言凶。咎。朱子曰。此卦取義不同。蓋陰雖盛於下。而九五之君乃當正位。故只取為觀於下之義。而不取陰盛之象也。○問觀六爻。上一爻勝似一爻。豈所據之位愈高。則所見愈大。邪。曰。上一爻意自別。下四爻是所據之位愈近。則所見愈親。切底意思。○建安丘氏曰。觀有觀示之義。以上二陽而示乎下。四陰也。然九五得位。而上九不得位。故五為觀主。是以在五日觀者。而近者吉。遠者凶。初其最遠者也。故曰童觀。君子吝。二三則漸近矣。故二曰闕觀。女貞。三曰觀我生。進退也。惟四去陽獨近。盡所觀之美。故有觀光賓王之象焉。豈非觀之道。利近而不利遠者乎。



傳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

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嗑。必齧之，則得嗑。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一无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齧一作合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洽一作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獄。

傳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之道，宜

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一作去之。不云利
用刑而云利用用一字。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
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為間之道。然後可
以設防與致刑也。**本義**噬齧也。噬合也。物有間者齧而
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
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
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
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
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
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

德則應其占也。龜山楊氏曰。噬嗑除間之卦也。除間以

其情也。治而得其情則刑之而天下服矣。故不言利用
刑。而曰利用獄也。○隆山李氏曰。噬嗑震下離上。震雷
離電。天地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刑獄。雷擊搏之。聖
人治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雷擊搏之。故噬嗑以
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
也。○雲峯胡氏曰。凡物不合。由有間也。必噬而後噬。噬
而後亨。不曰利用刑而曰利用獄者。先之以雷。所以明而
雷從之也。雷之明。所以察獄也。雷之威。所以決獄也。雷
雷有時。獄之用。亦有時。不至如頤中有物。強梗者為之
間。獄豈宜用哉。既明且威。又柔且中。治獄之道也。不如
是。獄豈
用哉。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童溪王氏曰。易之立卦。其命名

小過飛鳥。若此類者。遠取諸物也。艮背頤。頤。噬嗑。頤中有物。若此類者。近取諸身也。

噬嗑而亨

傳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害。噬而嗑

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建安丘氏曰。頤卦初上二爻皆

陽。其間四爻皆陰。有頤口之象。噬嗑變六四而為九四。則為頤。中有物之象。去其所謂物者。合則無間矣。故曰

噬嗑。夫噬嗑乃賁之反對。皆頤中有物之象。噬嗑得頤之下動。則四九為梗。賁得頤之上止。則九三為梗。上止

而。下不動。則无可合之理。上止而下動。則有噬而合之象。噬嗑而亨。乃噬去強梗。无所間隔。而自身通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傳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

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

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

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

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

龜山楊氏曰。剛在下則動。柔在上則明。動而明也。初末

章。合而後章。○進齋徐氏曰。剛柔分。未噬之象。動而明。初末

方噬物之象。雷電合而章。已噬之象。猶噬物然。噬則頤分。盡則頤合也。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上時

傳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

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

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

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

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

也。漢上朱氏曰。六五柔中。雖不當位。施之用獄。則无若
仁。不以剛斷稱也。○龜山楊氏曰。古之治獄。吏以棘木
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司寇聽之。棘木
之。下。大司寇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衆聽之。三公以
獄成。告于王。王三宥之。而後制刑。此以柔用之意也。



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中剛柔分以

下。都掉了。願中有物。只說利用獄。爻各自取義。不說願
中之物。問易中言剛柔分兩處。一是噬嗑。一是節。此頗
難解也。又問易中三陰三陽卦多。獨於此言之。剛柔分。
猶均也。又問易中三陰三陽卦多。獨於此言之。何也。曰。
偶於此言之。其他卦別有義。又曰。剛柔分。語意與日夜
分同。○雲峯胡氏曰。卦辭云。噬嗑亨。彖傳加一而字。謂
必噬嗑之而後亨也。此以卦名釋辭。○臨川吳氏曰。剛
柔分動而明。言未噬之前。以卦名釋辭。○臨川吳氏曰。剛
既噬之後。以噬而致亨。此二句解噬嗑亨也。柔自六四
上行至五。雖不當位。然以柔居剛。為以剛濟柔。而不過
於柔。治獄所宜也。結之以利用獄也。四字者。此兩句解
利用獄也。噬嗑而亨。何事不利。而獨利用獄者。六五以

柔在上。才不當位。不足以致大利。獨以柔得中。利於用
獄而已。○雲峯胡氏曰。動不如雷。不能斷獄。明不如電。
不能察獄。不柔則失之暴。柔而不
中則失之縱。甚言用獄之難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傳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

嗑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

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本義** 雷

電當作電雷。或問諸卦象皆順說。獨雷電噬嗑倒說。何

是。如此。○中溪張氏曰。蔡邕石經本。作電雷。○臨川吳

氏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勅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

光。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
一時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
所以勅其法者。○進齋徐氏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
知。所以避勅其法者。○進齋徐氏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

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然罰之當避。人猶有冒法而為之。法之可畏。猶有犯法不顧者。先王不得已而後用刑焉。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校音教

傳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屨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後一有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當一作不言位。蓋初終之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本義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漢上朱氏

曰。周官掌囚。下罪桎。桎。足械也。械亦曰校。○臨川吳氏曰。屨。謂著於其足。如納屨然。校。足械也。○雲峯胡氏曰。趾。乃人之福也。小人行者。屨校滅趾。懲之於初。使不得行。乃小人之福也。小人行者。屨校滅趾。懲之於初。使不得行。誠齋楊氏曰。屨校。不懲。必至何校。滅趾。不戒。必至滅耳。初九之小人。能懲於薄刑。止其惡而不行。則不貽上九之惡。積罪大之凶禍矣。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傳履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誡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

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

進於惡也 **本義**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雲峯胡氏曰下卦為震滅

趾使其不敢如震之動也動則進於惡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傳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

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

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

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

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

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厚齋馮氏曰膚皮之表也噬者治獄之人膚肉腊肺囚也交取噬為治獄之象又取膚為獄囚之象二之滅鼻

无咎者指治獄也初之无咎因可无咎也二三五之无咎因不得而咎之也中四爻治獄者也初上因之始惡

者怙終也

本義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

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

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凍水司馬氏曰噬

實于臨川吳氏曰膚者豕腹之下柔軟无骨之肉古禮別

取願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所噬之難易而言然因

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為之象耳六二柔而

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入。但初剛未服。反不能無傷。然始雖有傷。終而無咎。是初之剛終可服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肉音昔

傳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對。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

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吝也。

本義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

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

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咎也。朱子曰。六三噬腊。肉遇毒。是不中正。而遇此。所以遇毒。而小吝。然此亦合當治者。但難治耳。治之雖小吝。終无咎也。○節初齊氏曰。周禮。

腊人掌田獸之脯。注。薄物為脯。小物全乾為腊。○雲峯胡氏曰。肉。因六柔取象。腊。因三剛取象。三至五互坎。坎有毒象。師有坎。故釋彖亦曰。毒。六二柔居柔。故所噬象。膚之柔。六三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三比之二難矣。然三遇毒。二亦滅鼻。甚言刑之不可輕用也。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六三三一字无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

難服而反毒之也。誠齋楊氏曰。六三以柔弱之才居剛位。此弱於齒而噬夫堅者也。能不遇毒乎。故曰位不當也。

不遇毒乎。故曰位不當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干。肺。緇美反。

傳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

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聯字

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

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

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一无四剛

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

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

貞也。在噬嗑四最為善。龜山楊氏曰。九四合一卦言之。則為間者也。以六爻言之。則居

大臣之位。任除間之責者也。○建安丘氏曰。噬嗑惟四

五兩爻能盡治獄之道。豕以五之柔為主。故曰柔得中

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利用之言。獨歸之五。而他

貞吉。吉之言。獨歸之本。剛而為言。以威為治。獄之用。仁以寓

以仁為治。獄之本。主剛而言。以威為治。獄之用。仁以寓

其哀矜。威以懲其奸。慝。剛柔迭用。畏愛兼施。治獄之道

得矣。○雙湖胡氏曰。以全體言。九四為一卦之間。則受

噬者在四。卦辭利用獄。是刑四也。以六爻言。則受噬者

初上者也。故初上皆受刑。四反為噬之主。與三陰爻同噬

其才。則剛足以噬。其取義。故不同也。

本義 肺肉之帶骨者。與截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

者宜如是也

或問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朱子曰：這不見得。想是詞訟時便令他納此。

教他无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又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出此，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箇須是大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者，取其直也。束矢百矢，則自服其不直者也。必入束矢者，取其直也。束矢百矢，則自服其不直者也。者。劑今券書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為鈞。○雲峯胡氏曰：胔肉之帶骨者，骨因九取象，肉因四取象。離為乾卦，故為乾肺。肺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所噬如之。乾肺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所噬如之。遇毒所治之人不服也。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无咎。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傳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

一作利艱貞，蓋其所

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臨川吳氏曰：六二以所噬之，易而有易心焉。故至滅鼻。九四則

噬之難矣。戒以艱貞而後得吉。是其道之未光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

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

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

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

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

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

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一作忘危懼也。○建安丘氏曰。噬嗑三柔爻。皆用獄者也。而五最勝。五之位與二同。而五能噬乾肉。二但能噬

膚者。二以柔居柔而五以柔居剛。五之才勝乎二之才也。五之才與三同。而五得黃金。三不免遇毒者。三之柔

不中。五之柔得中。五之位勝乎三之位也。六五之才之位。視二三固有間矣。而爻辭但无咎而不及九四之吉

者。五之柔又不如四之剛也。然則欲盡噬嗑治獄之道。捨九四其何以哉。○西溪李氏曰。九四以剛噬。六五以

柔噬。以剛噬者。有司執法之公。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然猶貞厲則无咎。正如穆王訓夏贖刑。刑既輕矣。

猶曰朕言多懼是也。

本義 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肉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

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或問九

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皆為戒占者之辭。朱子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

彼必為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雲峯胡氏曰。乾因五取象肉。因

六取象噬膚。噬腊肉。噬乾肺。一節難於一節。六五噬乾肉。則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也。

何難之有。然六三亦以柔居剛。遇毒何也。六三柔不中。正。故噬之難。而且遇毒。六五柔而得中。故噬之易。而得

黃金。九四金矢兼得。五獨得黃金何也。獄訟而出金矢。已非尋常小小之訟。訟則出金。訟為小。獄為大。

大矣。四於獄訟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間。書所謂罔攸兼於庶獄是也。故獨曰得黃金。蓋

君臣之分如此。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

而能守正。慮危也。中溪張氏曰。得當者。謂處剛而得中。剛則不茹。中則不偏。五貞厲无咎。

者其以是歟

上九何校滅耳凶何何可反

傳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

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

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本義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

故其象占如此胡氏曰居卦之極罪之大者也校加於

上九居噬嗑之極為用獄之終是小人惡積罪大怙終

而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凶○雲峯胡氏曰本義

於初曰過小於上則曰惡極蓋過而不改必流於惡初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傳人之龍耳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

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

傷傷字无其耳誠聰之不明也**本義**滅耳蓋罪其聰之不

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雲峯胡氏曰上

其不能如離之明也明則能審聽而早圖之无此凶矣

○建安丘氏曰噬嗑去間之卦也故六爻皆言用獄之

事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

故以履校滅趾為象上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

尚校滅耳為象中四爻有位為治獄之人然卦才之剛

柔不同故所噬之難易亦異六二以柔居柔純乎柔者

司馬傳

三

滅鼻。三噬。腊。遇。毒。四噬。乾。肺。艱。貞。五噬。乾。肉。貞。厲。者。皆
言治獄。一。道。不可不謹也。至於占辭。三爻无咎。四獨吉
也。柔。豈去間之道哉。以剛為尚。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八

